

Z126.1
1
45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庖人
甸師

內饔

外饔

鼈人

腊人

人

敵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食醫
酒正

疾醫
酒人

瘡醫
漿人

凌人

籩人

卷六

天官

醯人
宮人

醯人
掌舍

鹽人
幕人

寡人
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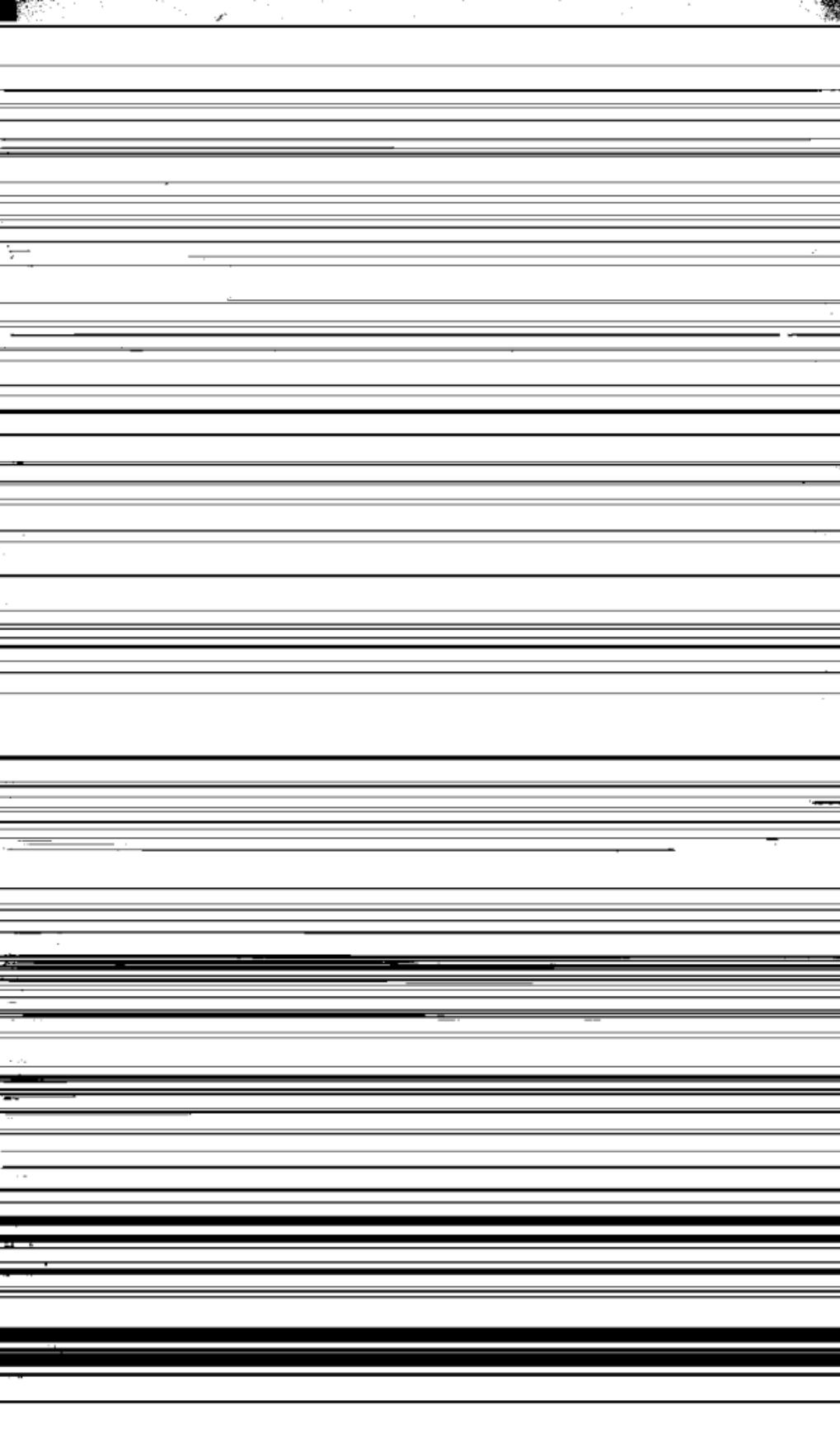
大夫

玉府

內府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牧人

封人

鼓人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調師

保氏

司諫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廩人

胥師

賈師

遂府人

司門師

司關大夫

縣正鄉長

卷十六

地官

旅草人

稻人

委土人

土均訓

山虞人

林衡人

川衡人

澤虞人

稍人

角人

羽人

茶人

掌葛人

掌染人

掌炭人

掌虞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鶡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司服

典祀

守祧

世婦

內宗

外宗

冢人

墓大夫

職喪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大胥
瞽矇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鍾師

鞶師

旄氏

卜師

典庸

筮人

龜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禮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甸祝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司常

巾車
都宗人

典路
家宗人

車僕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行司馬

司勳

軍司馬
馬質

輿司馬
量人

司險

羊人

司爟

掌固

環人



匡人

擇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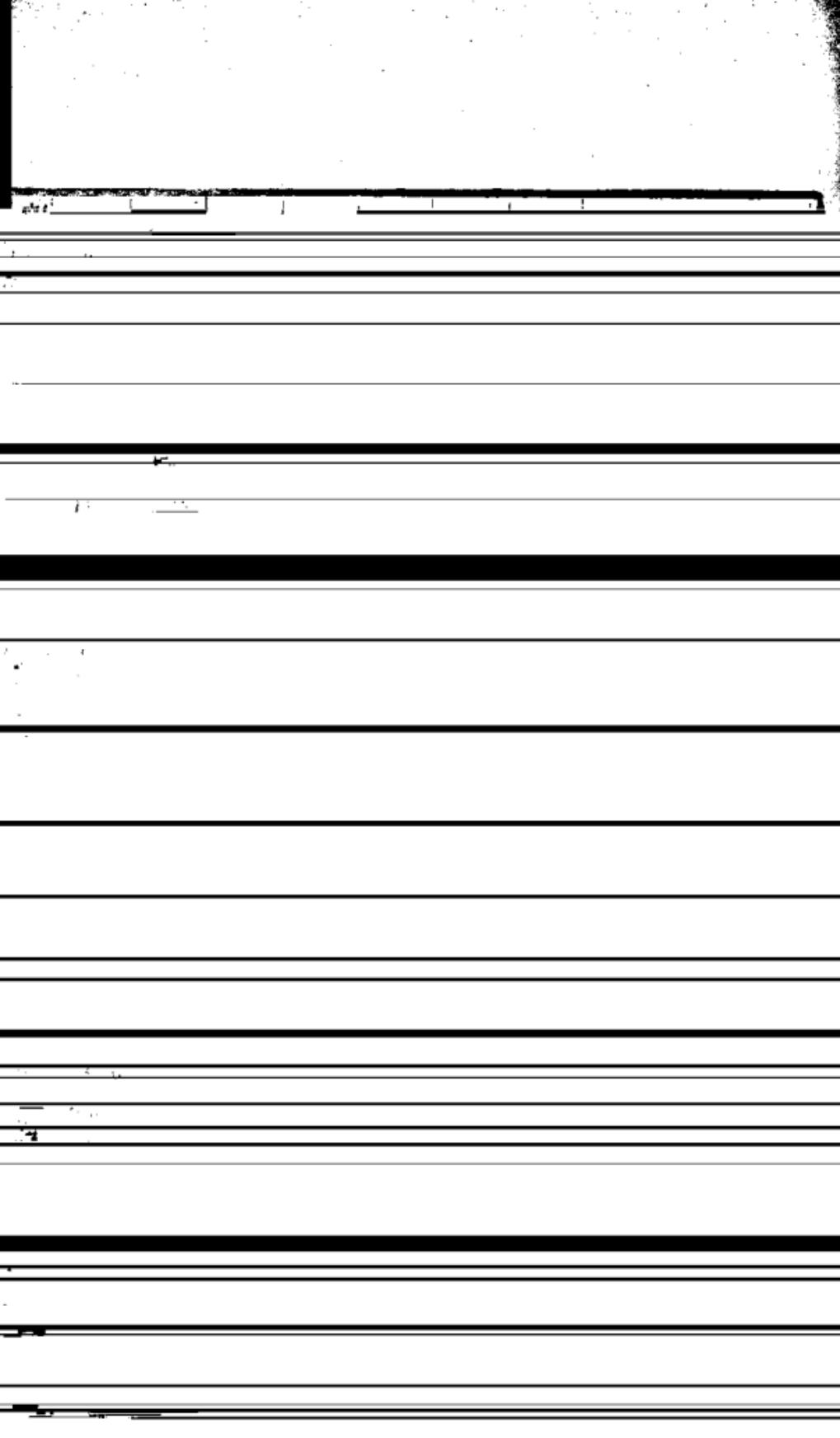
鄉士 許士 朝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司刺 司厲 司約 司犬人 司盟 司刑

掌戮 掌戮 夔人 司隸 罪隸 掌囚
閩隸 夷隸 羅隸 蟠隸

卷三十六

秋官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野盧氏
蜡氏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朝人爲朝
冶氏爲殺矢

桃築氏爲削
段氏爲鍾

鳩氏爲鍾
鮑人之事

梟氏爲量
函氏爲甲

韋氏爲鍾
筐人之事

轔人爲臯陶
裴氏爲羽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幘氏凍絲

卷四十一

玉人之事

榔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旄人爲旄

陶人爲甗
梓人爲筭虧

梓人爲飲器
盧人爲盧器

梓人爲侯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

八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春官宗伯下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

焉。

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

成事已調之樂。立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

灋者。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

者。謂之國子。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然

則周人立此學之宮。

疏

釋曰。云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者。成均。五帝學名。建立

也。周人以成均學之舊灋式。以立國之學內政教也。云而合國之子弟焉者。大司樂合聚國子弟。將此以教之。

釋曰。先鄭云。均謂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者。案樂師惟教國子小舞。大司樂教子大舞。其職有異。彼樂師又無調樂音之事。而先鄭云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其成事。義理不可。且董仲舒以成均爲五帝學。故依而用之。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者。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爲春秋作義潤益處多。彼云成均。五帝學也。云成均之灋者。其遺禮可灋者。鄭見經掌成均之灋。卽是有遺禮可灋。乃可掌之。故知有遺禮也。云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者。案王制云。王太子。王子。公卿子弟。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不言王太子。王大夫元士之子及俊選者。引文不具。此云弟者。則王子。子與元士之子。及俊選者。或以言揚。又云。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注云。進於衆學者。又云。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者。案彼文上云。或以德進。或以事。若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也。彼鄭注云。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日成均。則虞庠近是也。天子飲酒於虞庠。則如先鄭以義解之。何得於中飲酒。故知先鄭之義。非學意。

也。云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者。卽虞庠之學是也。若然案王制。有虞氏名學爲上庠。下庠至周立小學在西郊者。曰虞庠。堯已上當代學亦各有名。無文可知。但五帝總名成均。當代則各有別稱。謂若三代天子學。總曰辟雍。當代各
有異名也。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

於瞽宗。

注

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

育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鄭司農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音義

瞽。音古。夔。求。龜。反。育。音胄。本

亦作胄。泮。音判。本亦作頌。同。

疏。是多才藝者。以其云道通物之名。是已有才藝。通教於學子。故知此人多才藝耳。但才藝與六藝少別。知者見雍也云。求也藝。鄭云。藝

多才藝。又憲問云。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禮樂既是六藝。明上云。藝非六藝也。此教樂之官。不得以六藝解之。

故鄭云。道多才藝也。云德能躬行者。案內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彼釋三德。云德能躬行。則身內有德。又能身行。尚之艱。行之惟艱。則此人非直能知。亦能使教焉。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先序官上瞽中瞽下瞽。皆是瞽矇掌樂事人所共宗也。云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引明堂位爲證。是殷學也。祭樂祖必从世子云。春誦夏絃。大師詔之瞽宗。以甘祭樂。祖還在瞽宗。彼雖有學于戈。在甫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鄭注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則學禮樂在鼓。在瞽宗矣。若然。則書在上庠。書之先師詩。則春誦夏弦。在東序。則祭亦在東序。世子云。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王。可以爲之也。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山祭之。不見祭先聖者。文不備。祭可知。

和。祇。庸。孝。友。

注

中。猶忠也。和。剛柔適。山

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疏

釋曰。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此是樂中之六德。與

教萬民者少別。

注

釋曰。此六德。其中和二德。取大司徒

六德之下。

孝友二德。取大司徒六行之上。其祗庸二德

與彼異。自是樂德所加也。

云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注

大司徒與此同。祇敬庸有常也。竝訓而見其義也。

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爾雅釋親文也。

以樂語教國子。

興道。

諷誦言語。

注

興

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倍文
日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

音義

興道許應反。劉

盧齟反。注同。下音導。

諷方鳳反。

劉古愛反。

鈞古哀反。

倍音佩。

疏

釋曰。此亦使有道

善物喻善事者。

謂若老狼與周公之輩。亦以惡物喻惡

事。不言者。鄭舉一邊可知。云道讀曰導者。取導引之義

故讀從之。云導者言古以剴今也者。謂若詩陳古以刺

幽王厲王之輩皆是。云倍文曰諷者。謂不開讀之。云以

聲節之曰誦者。

此亦皆背文。但諷是直言之。無吟咏誦

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爲異。文王世子春誦

注。誦謂歌樂。歌樂卽詩也。以配樂而歌。故云歌樂亦星以聲節之。襄二十九年季札請觀周樂。而云爲之歌。爲之歌鄭之等。亦是不依琴瑟而云歌。此皆是徒歌。日謠亦得謂之歌。若依琴瑟謂之歌。卽毛云曲合樂曰歌。是也。云發端曰言。答述曰語者。詩公劉云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毛云直言。答述曰語。許氏說文云直言。日論答難曰語。論者語中之別。與言不同。故鄭注雜記云。言言己事。爲人說爲語。以歌舞教國子。

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此周所存六

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灋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

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

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音義

大劉皆音泰。戚如字，

卷音權。又眷勉反。又

居遠反。沈又居勉反。磬上昭反。濩戶故反。共

疏

大司樂釋曰。此

音恭。殫待戰反。傳音孚。或音附。邪似嗟反。共

疏

大司樂釋曰。此

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者是小舞。案內則云。十三舞勺成童舞象。舞象謂戈。皆小舞。又云。二十舞大夏。卽此大舞也。特云大夏者。鄭云樂之文武中。其實六舞皆學也。保氏云教之六樂。二官共教者。彼教以書。此教以舞。故其職也。**注**釋曰。案下文以六舞云大合樂。明此舞是六代樂必知。此六舞雲門已下。是黃帝堯舜夏殷周者。竝依樂緯及元命包。彼云。雲門黃帝樂。以下及堯舜等皆陳。故知黃帝已下也。云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其財者。祭灋文。彼云百物。不云萬物。萬物卽百物。云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者。鄭釋此雲門大卷二名。云德如雲之所出。解雲門。云民得以有族類解。大卷者。卷聚之義。卽族類也。故祭灋云正名百物。以明民是也。云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刑灋。以儀民者。祭灋文。彼云義終。此云儀民。引其義。不

引其文云。言其德無不施者。解咸池之名。咸皆也。池施也。言堯德無所不施者。案祭灋注云。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是也。云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者元命包云。舜之民樂其紹堯之業。樂記云。韶繼也。注云。言舜能繼紹堯之德是也。云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傳士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者案禹貢云。敷土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是敷土之事也。樂記云。夏大也。注云。禹樂名禹能大堯舜之德。大中國。卽是大堯舜之德也。元命包云。禹能德竝三聖德竝三聖。卽是大堯舜之德亦一也。云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者亦祭灋文。彼云除其虧虧卽邪亦一也。或本作邪也。云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者。言濩者卽救護也。救護使天下得其所也。云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者亦祭灋文。彼云菑菑卽害一也。云言其德能成武功者此卽克定禍亂曰武也。案元命包云。文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又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如是則大武是文王樂名。而云武王樂者。但文王有此武功。不卒而崩。武王卒其武功以誅虐紂。是武王成武功。故周公作樂。以大武爲武王樂也。案樂記云。大章章之也。注云。堯樂名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

又云咸池備矣。注云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
周禮曰大咸。與此經注樂名不同者。本黃帝樂名曰咸
池。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堯若增脩黃帝樂體者。存其
本名。猶曰咸池。則此大咸也。若樂體依舊。不增脩者。則
改本名。名曰大章。故云大章堯樂也。周公作樂。更作大
卷。大卷卽大章。大章雖堯樂名。其體是黃帝樂。故此大
卷一爲黃帝樂也。周公以堯時存黃帝咸池爲堯樂名。
則更與黃帝樂立名。曰雲門。則雲門與大卷爲一。故下
文分樂而序之。更不序大卷也。必知有改樂名之灋者。
案脩牒論云。班固作漢書。高帝四年。作武德之樂。又云。
高帝廟中奏武德文始。注云文始。舜之韶舞名。秦始皇
二十六年。改名五行舞。注云五行。本周舞。高帝六年。改
伏羲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續。
又樂緯云。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注云能。
爲五行之道。立根莖。六英者。六合之英。皇甫謐曰。少昊
之樂。曰九淵。則伏羲以下皆有樂。今此惟存黃帝堯舜禹
湯者。案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鄭注云。金天高
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焉。則此所不存
者。義亦然也。然鄭惟據五帝之中而言。則三皇之樂不存

存者以質故也。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

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注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此十二者以銅

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

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

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

定律以律立鍾之均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以冬

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鬼動

物羽翼之屬。虞書云。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

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

以間鳥獸牘牘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又曰於予擊石

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諾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

音義

說音悅長如字上生時掌反後上生皆同去起呂反下文去樂及注同度待洛反徧音遍彫眉冀反贏方果反下贏物同裏居八反劉古八反球音求搏音博拊芳甫反鼓徒刀反柷昌六反敔本又作梧魚呂反間間廁之間牘本又作蹠七羊反於如字劉音烏子羊汝反應對之應後皆同不更音政大司樂敎國子以樂自此已下論用樂之事也云以六律六同者此舉十二管以表其鍾樂器之中不用管也云大合樂者此據薦腥之後合樂之時用之也此所合樂卽下云若樂六變若樂八變若樂九變之等彼據祭天下神此據正祭合樂若然合樂在下神後而文退下神在樂後者以下神用一代樂此用六代六代事重故進之在上若然下神不亞合樂而隔分樂之後者以分樂序之皆用一代此三禘下神亦用一代若不隔分樂恐其相亂且使一變二變之等與分樂所用樂同故三禘在下也云以致鬼神示者是據三禘而言云以和邦國已下亦據三

訖舞也。度律均以鳩蓋令生簇歷主而皆銅律六禕同。
乃故云律以之制鳩象黃盡爲志。息言以爲六律之泊。

職文案。彼注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鬼於譚壇。蓋用祭地之明日。若然此經合樂。據三禘正祭時。而引彼天樂無文。彼神既多。合樂之時當與此三禘正祭合樂者。鄭不釋邦國之等。直釋動物者。以尚書不言動物。釋訖。乃引尚書鳥獸之等證之也。虞書者。案古文在典。是舜祭宗廟之禮。案彼鄭注。戛櫟也。櫟擊鳴球已。數器。鳴球卽玉磬也。搏拊以革爲之。裝之以櫟。所以樂云。以詠者。謂歌詩也。云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祿至也。云虞賓在位者。謂舜以爲賓。卽堯後丹朱也。云后德讓者。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已上皆宗廟堂上樂所感也。云下管鼗鼓已下。謂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云合止柷敔者。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箒。中有椎。搖之以節樂。敔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擗之。所以止樂。云鑄以間者。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名樂爲笙也。鑄者。西方之樂謂之鑄。庸功也。西方物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者。堂上堂間代而作。云鳥獸蹻蹻者。謂飛鳥走獸蹻蹻然而舞。

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者韶舜樂也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來儀儀匹謂致得雄曰鳳雌曰皇來儀止巢而乘匹案此下文六變致象物象物有象在天謂四靈之屬四靈則鳳皇是其一此六變彼九成者其實六變致之而言九者以宗廟九變爲限靈鳥又難致之物故於九成而言耳云夔又曰於子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者此於下文別而言之故云又曰夔語舜云磬有大小子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云庶尹允諧者庶衆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信得其諧和云此其於宗廟九奏之效應者此經總言三禘大祭但天地大祭效驗無文所引尚書惟有宗廟故指宗廟而言也然尚書云祖考卽此經致鬼也虞賓卽此經以安賓客羣后德讓卽此經以和邦國也鳥獸鳳皇等卽此經動物也庶尹允諧卽此經以諧萬民以說遠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注分謂各用一人也

代之樂疏

注

釋曰此與下諸文爲總目上總云六舞今

尊卑有序故云序若然經所先云祭地後云祭天者欲見不問尊卑事起無常故倒文以見義也

乃奏

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注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爲均者。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孝經說曰。祭天南郊就陽位是也。

音義

正音

疏

釋曰。此黃鍾言奏不言歌者云奏據出聲而言云歌

據合曲而說其實歌奏通也。大呂言歌者。據堂上歌詩合大呂之調。謂之歌者。春秋左氏傳云晉侯歌鍾肆。取半以賜魏絳。魏絳於是又有金石之樂。彼據鍾磬列肆而言。是不在歌詩亦謂之歌。明不偏據歌詩也。襄四年晉侯饗穆叔云。奏肆夏歌文王。大明縣。亦此類也。注釋曰。云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者。以經云奏。奏者奏擊以出聲。故據鍾而言。大呂經云歌。歌者發聲出音。故據聲而說。亦互通也。言爲均者。案下文云。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鄭云。六者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則是言均者。欲作樂先擊此二者之鍾。以均

諸樂是以鍾。師云。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論語亦云。始作翕如也。鄭云。始作謂金奏。是凡樂皆先奏鍾以均諸樂也。必舉此二者。以其配合。是以鄭云。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也。言合者。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注云。聲之陰陽各有一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已後皆然。是其斗與辰合也。云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者。以黃鍾律之首。雲門又黃帝樂。以尊祭尊。故云尊之也。云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者。案下云。若樂六變。天神皆降。是昊天。則知此天神非大帝也。是五帝矣。知及日月星者。案大宗伯昊天在禋祀中。日月星辰。中實柴中。鄭注云。五帝亦用實柴之禮。則日月星與五帝同科。此下文又不見日月星別用樂之事。故知此天神天神中。故下文約與四望同樂也。云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者。案易緯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於南郊就陽位。以

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若周郊東方靈威仰之等是王者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特尊之也。云孝經說者說卽緯也時禁緯故云說引之證與郊特牲義同言見郊所感帝用樂與祭五帝不異以其所郊天亦是五帝故也。

注大族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咸池大咸也地祇所祭

於北郊謂神州之神及社稷。

音義

大音太族七豆反下同。

疏釋日地示

卑於天神故降用大族陽聲第二及咸池也。注釋曰云大族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者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之初六上生人族之九二是陽聲之第二也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是應鍾爲之合也云咸池大咸也者此云咸池上文云大咸以爲一物故云大咸也云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者以其下文若樂八變者是岷崐大地卽知此地祇非大地也是神州之神可知案河圖括地象云岷崐東南萬五千里曰神州是知神州之神也知祭於北郊者孝經緯文以其與南

郊相對故也。知及社稷者以六冕差之。社稷雖在小祀。若據薦祭言之。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用血祭與郊同。又在五嶽之上。故知用樂亦與神州同。謂若日月星與五帝同也。乃奏姑洗歌南

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注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爲之合。四

望五嶽四鎮四寶。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

用此樂與。

音義

寶本作瀆。同音獨與音餘。

疏

釋曰。四望又卑於神州。故降用陽聲第三。及用

大磬也。

注

釋曰。云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爲之合者。以其

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是南呂爲之合也。云四望五嶽四鎮四寶

者。以大宗伯五嶽在社稷下。山川上。此文四望亦在社

稷下。山川上。故知四望是五嶽四鎮四寶也。云此言祀

者。司命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與者。以此上下更

不見有司中等用樂之灋。又案大宗伯天神云祀。地祇云祭。人鬼云享。四望是地祇。不云祭而變稱祀。明經意

司中等神。故變文見用樂也。無正文。故云或與

以疑也

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

注

蕤賓陽聲

第四函鍾爲之合。函鍾一名林鍾。

音義

蕤賓人誰反。函胡南反。函鍾林鍾

疏

賓

釋

日

云

蕤

賓

陽

聲

第

四

者

應

鍾

之

六

三

上

生

蕤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蕤

賓

也

疏

賓

之

九

四

是

陽

聲

第

四

也

云

函

鍾

爲

之

合

者

<p

享嘗乃止。不見先妣者以其七廟外非常故不言。若祭當與二祧同亦享嘗乃止。若追享自然及之矣。云夷則陽聲第五者以其大呂之六四下生夷則之九五是陽聲第五也。云小呂爲之合者以其小呂已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鶴尾。是其合也。云小呂一名中呂者此周禮言小呂月令言中呂故云一名中呂也。云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者。詩云履帝武敏歆毛君義與史記同。以爲姜嫄帝嚳妃履帝武敏歆謂履帝嚳車轍馬跡生后稷。后稷爲帝嚳親子。鄭君義依命歷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后稷爲堯官。則姜嫄爲帝嚳後世妃而言。履帝武敏歆者帝謂天帝也。是以周本紀云姜嫄出野見聖人跡心悅忻然踐之。始如有身動而孕居期生子。是鄭解聖人跡與毛異也。云是周之先母者。生民詩序云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是周之子孫功業由后稷欲尊其祖當先尊其母故云周之先母也。云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者。凡敬廟故姜嫄無所妃也。云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者以其冥先母故特立婦人之廟而祭之。云謂之閼宮閼神。

右案閟宮詩云。閟宮有侖。實實枚枚。毛云。在周常閟而無事。與此祭先妣義違。故後鄭不從。是以鄭云。特立廟而祭之。但婦人稱宮處。在幽靜。故名廟爲閟宮。據其神則曰閟神也。若然分樂序之尊者用前代。其先妣先祖服袞冕。山川百物用玄冕。今用樂山川在先妣上者。以其山川外神。是自然之神。先祖生時曾事之。故樂用前代無嫌。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无射**陽聲

之下也。夾鍾爲之合。夾鍾一名圓鍾。先祖謂先王先公。

音義

射音亦注下同。夾

疏注

釋曰。云無射陽聲之下也。

疏者以其夾鍾之六五下生無

射之上九。是陽聲之下也。云夾鍾爲之合者。以其夾鍾

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

建焉。而辰在大火。亦是其合也。云夾鍾一名圓鍾者。下

文云圓鍾爲宮。是一名圓鍾也。云先祖謂先王先公者。

鄭據司服而言。但司服以先王先公服異。故別言此。則先王先公樂同。故合說。以其俱是先祖。故知也。

凡

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六

六者言其均。皆待

五聲八音乃成也。播之言被也。故書播爲藩。杜子春云。

藩當爲播。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

音義

破皮

寄反

疏

釋

言其均者。謂若黃鍾爲宮。自與已下徵商羽角等爲均。其絲數五聲各異也。或解以爲均。謂樂器八音之等。若然何得先云言其均。始云皆待五聲八音乎。明言其均者。以爲六者。各據其首。與下四聲爲均。故云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云播之言被也者。謂若光被四表。是取被及之義也。子春云。播爲后稷播百穀之播者。讀從詩云。其始播百穀。是后稷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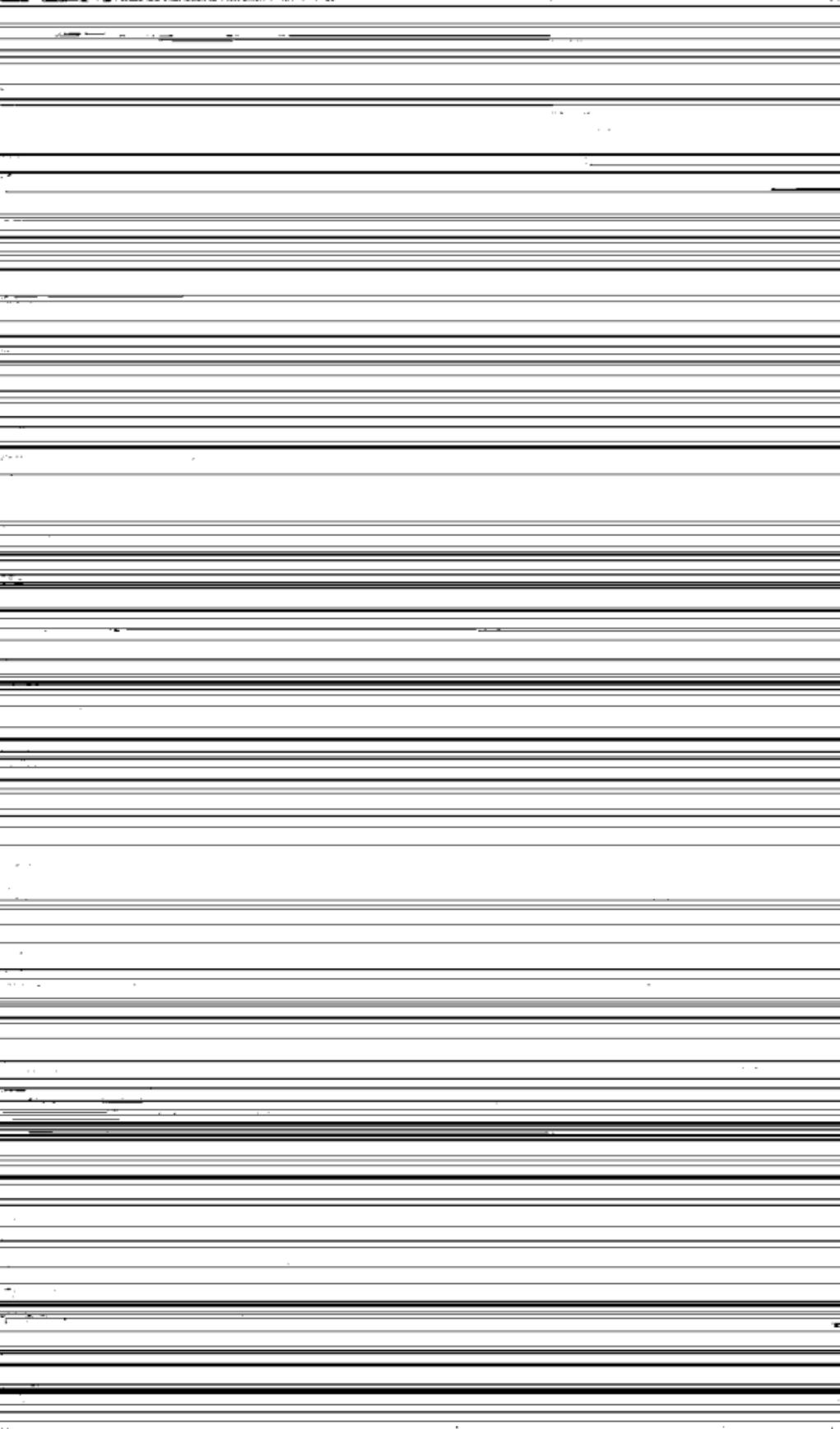
是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

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注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此六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

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東方之祭則



六變不同者據難致易致前後而言案大司徒五地
物生動植俱有此但言動物不言植物者據有情可感之
者而言也注釋曰云變猶更也者燕禮云終尚書云成
此云變孔注尚書云九奏而致不同者凡樂曲成則終
變更也終則更奏各據終始而言是以鄭云樂成則更
奏也云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者案郊特牲云蜡
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百物而索饗之也鄭云歲十
二月周之正數謂建亥之月也五穀成於神有功故報
祭之鄭必知此據蜡祭者此經總祭百神與蜡祭合聚
萬物之神同故知蜡也云六奏樂而禮畢者下云若樂
六變則天神皆降此經亦六變致天神故云六奏樂而
禮畢也云東方之祭則用大族云云此鄭知四方各別
祭用樂不同者以郊特牲云八蜡以記四方又云四方
年不順成八蜡不通順成之方其蜡乃通是四方各有
八蜡故知四方用樂各別也云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
之者總釋地祇與動物之神來雖有遲疾皆由以樂和
感之云凡動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者言此
欲見先致者皆由其神易致故也云羽物既飛又走川
澤有孔竅者此經羽物共川澤一變致之是其羽物
飛川澤有孔竅故也自樂再變已下差緩云蛤蟹走則

遲墳衍孔竅則小矣者以其墳衍在丘陵後介物在毛羽物以下介物以上先致者疾之分後致者舒之分故有前後也云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者此已下說天地及四靈非直以樂兼有德民和乃致也鄭知土祇中
有原隰者案大司徒有五地山林已下有原隰今此經上已說川澤山林丘陵及墳衍訖惟不言原隰故此土祇中有原隰可知也又土祇中有平地者案大宰九職云一曰三農生九穀後鄭以三農者原隰及平地以其生九穀故知此土祇中非直有原隰亦有平地之神也若然彼不言原隰而乃云土祇者欲見原隰中有社稷故鄭君駁異義云五變而致土祇土祇者五土之總神謂社是以變原隰言土祇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是社稱土祇故鄭云土神也云象物有象在天所謂四靈者以其天神同六變致之象者有形象在天物者與羽翼等同稱物故知有象在天四靈等也云天地之神和感之未必由德此天地四靈非直須樂要有德至和乃致之也云禮運已下者欲見象物則彼四靈也云何

謂四靈者。記人自問自答。案彼注云。滌之言閃也。言魚
鮪不閃閃畏人也。猶飛走之貌。二者皆對魚鮪不滌
案大司徒山林宜毛物。川澤宜鱗物。丘陵宜羽物。墳衍
宜介物。原隰宜蠃物。此經則以羽物配川澤。蠃物配山
林。鱗物配丘陵。毛物配墳衍。介物配土祇。與大司徒文
不類者。彼以所宜而言。此據難致易致而說。故文有錯
綜不同也。案月令孟冬云。祈來年於天宗。鄭注云。此周
禮所謂蜡也。天宗曰月星。鄭以月令祈於天宗。謂之蜡。
則此天神亦是日月星辰。非大天神。以蜡祭所祭衆神。
祭卑不可援尊。地神惟有土祇。是以知無天地大神也。
又尚書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九成乃致象物者。鄭以
儀爲匹。謂止巢而孕乘匹。故九變乃致。此直據致其神。故與天神同六變也。凡樂圓鍾爲宮。雲
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
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
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簇爲

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繆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得而禮矣。

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則主崑崙。人鬼則主后稷。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玉而裸焉。乃後合樂而祭之。大傳曰。王者必禘其祖所自出。祭灋曰。周人禘譽而郊稷。謂此祭天圓丘。以配之。圓鍾夾鍾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

帝之明堂。幽鍾林鍾也。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與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宮。用聲類求之。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不用。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辟之。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

南呂之合。又辟之姑

地宮林鍾之陽也。又

所生濁者爲角。清者

剛也。鄭司農云。靁鼓

和地名也。靈鼓靈鼙

秋傳所謂水火金木

之三事。六府三事。謂

九歌也。玄謂靁鼓。靁

四面孤竹。竹特生者

山北者雲和。空桑龍

誤也。

音義

角。如字。古音鹿。微張里反。下同。雷音雷。九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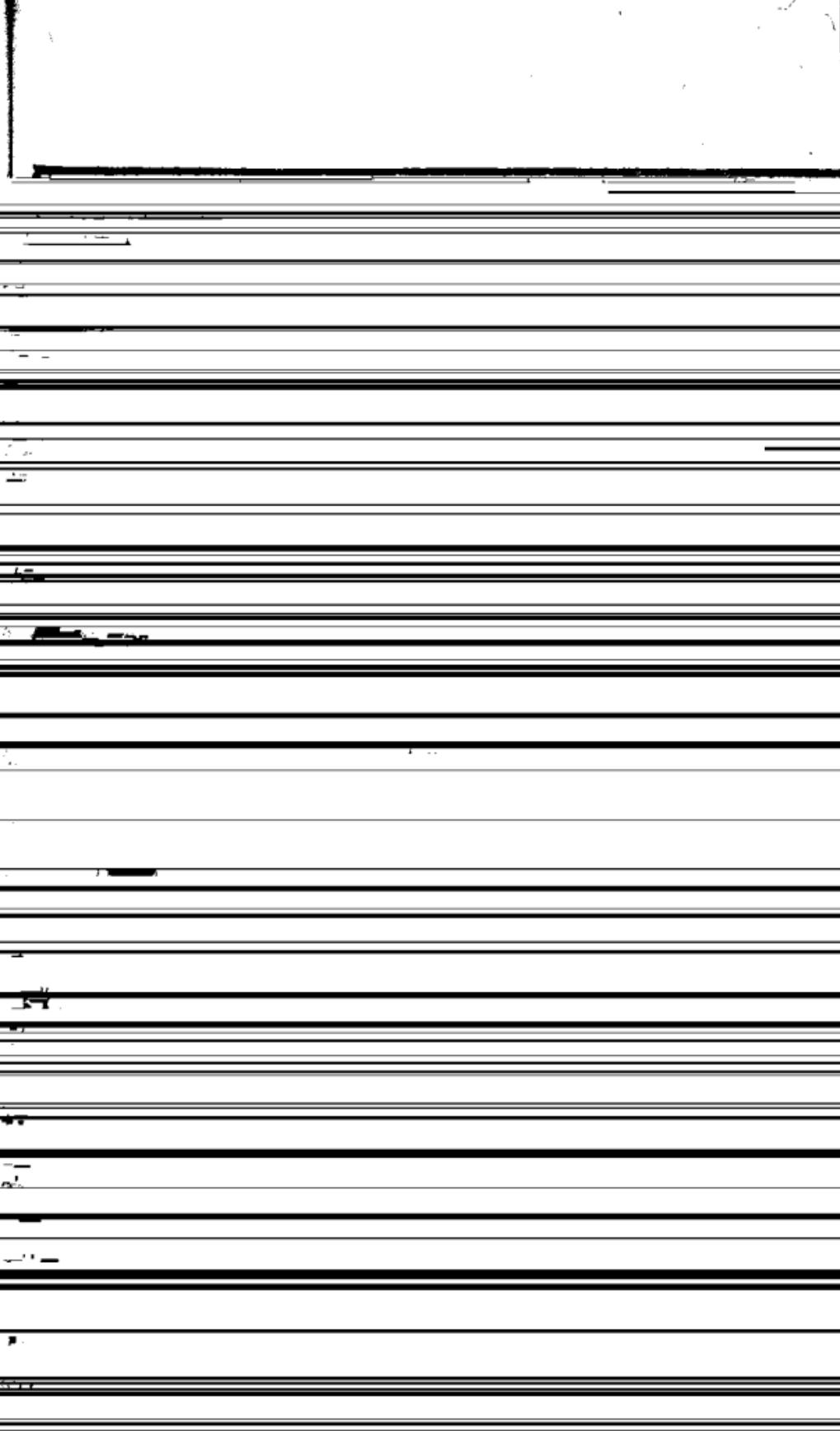
混淪各依字讀。裸古亂反。譽苦篤反。大辰如昆崙。本又作字。劉音泰。輿音餘。本亦作與。辟音避。下同。

疏

釋曰。此三者皆

用一代之樂類上皆是下神之樂。列之在下文者。以分樂而序之。據天地之次神故陳彼天地以下之神。井錯祭訖乃列陳此三神恐與上雜亂故也。言六變八變變者謂在天地及廟庭而立四表。舞人從南表向第二表爲一成。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爲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表爲三成。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爲五成。從第三至南頭第一表爲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者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地祇五南頭皆出。若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成。人鬼可得禮焉。此約周之大武。象武王伐紂。故樂記云。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其餘大濩已上雖無滅商之事。但舞人須有限約。亦應立四表。以與舞人爲曲別也。禮天神必於冬至。禮地祇必於夏至。是日者以天是陽。地是陰。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是

以還於陽生陰生之日祭之也。至於郊天必於建寅者。以其郊所感帝以祈穀實。取三陽爻生之日。萬物出地之時。若然。祭神州之神於北郊。與南郊相對。雖無文。亦應取三陰爻生之月。萬物秀實之時也。言圓丘者。案爾雅土之高者曰丘。取自然之丘。圓者象天。圓既取丘之自然。則未必要在郊。無問東西與南北。皆可。地言澤中。方丘者。因高以事天。故於地上。因下以事地。故於澤中。取方丘者。水鍾曰澤。不可以水中設祭。故亦取自然之方丘。象地方故也。宗廟不言時節者。天地自相對而言。至此宗廟無所對。謂祫祭也。但殷人祫於三時。周禮惟用孟秋之月爲之。則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也。天用雲門。地用咸池。宗廟用大韶者。還依上分樂之次序。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爲差也。宗廟用九德之歌者。以人神象神。生以九德爲政之具。故特異天地之神也。大地及宗廟。竝言皆降。皆出。皆至者。以祭尊可以及卑。故禮記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是其神多。故云皆也。天神六變。地祇八變。人鬼九變者。上文四變已上所致。有先後者。動物據飛走遲疾。地神有孔竅大小。其土祇及天神有靈智。故據至德至和。乃可以致。今此三者。六



者案春秋緯文耀鉤及石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辰。公羊傳云大辰者何。大辰亦爲大辰。夾鍾房心爲明堂故以圜鍾爲天之鬼未。八卦坤亦在未。故云坤之林鍾是也。云林鍾生於天社坤位皆是地神故以虛危之氣者以其黃鍾在氣也。云虛危爲宗廟者案之宮也。云以此三者爲宮生。終於六十卽以黃鍾爲宮從後生先用故云聲類求之徵無射是律陽也。天是陽故宮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鍾林鍾自與蕤賓合但中同位以天尊地卑故嫌其中

黃鍾。黃鍾爲角也。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不用。亦嫌不用也。林鍾上生大族。大族爲徵也。大族下生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爲羽。祭天四聲足矣。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族。大族爲角。大族下生南呂。南呂爲羽。先生後用也。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爲徵。後生先用四聲足矣。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爲徵。先生後用也。大族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避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避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爲羽。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之陽。以林鍾是地宮與蕤賓相配合。故又避之。蕤賓上生大呂。大呂爲角。以絲多後生先用也。四聲足矣。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避之者。尊之。天宮旣從陽數。故於本宮之位。人地皆不避之。至於南呂姑洗合地於天。雖有尊卑。體敵之義。故用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但人於天。尊卑隔絕。故避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也。必知有避之及不用之義者。以其天人所生。有不取有不敢。知天神不取者。是嫌不用。人鬼不敢者。是尊而避之也。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者。此總三者宮之所生。以其或先生後用。謂若地宮所生。姑洗爲徵。後生先用。南呂爲羽。先生後用。

身也。以其言孫若子孫然故知枝根末生於山北者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陰。知山北者也。云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者。門見是山卽雲和與空桑亦山可知故不以地名也。云九聲讀當爲大韶者上六樂無九韶而有大韶故破從大韶也。凡樂主

縣遂以聲展之。

注 叩聽其聲具陳次之以

縣音懸樂縣釋曰凡樂事言凡語廣則之類皆放此而已而直言大祭祀者舉其實中祭祀亦宿縣也但大祭祀中有天中小祭祀亦宿縣至於饗食燕賓客有樂言宿縣者皆於前宿豫縣之遂以聲展之相扣使作聲而展省聽之知其完否善惡

則令奏王夏屍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

注 三夏皆樂章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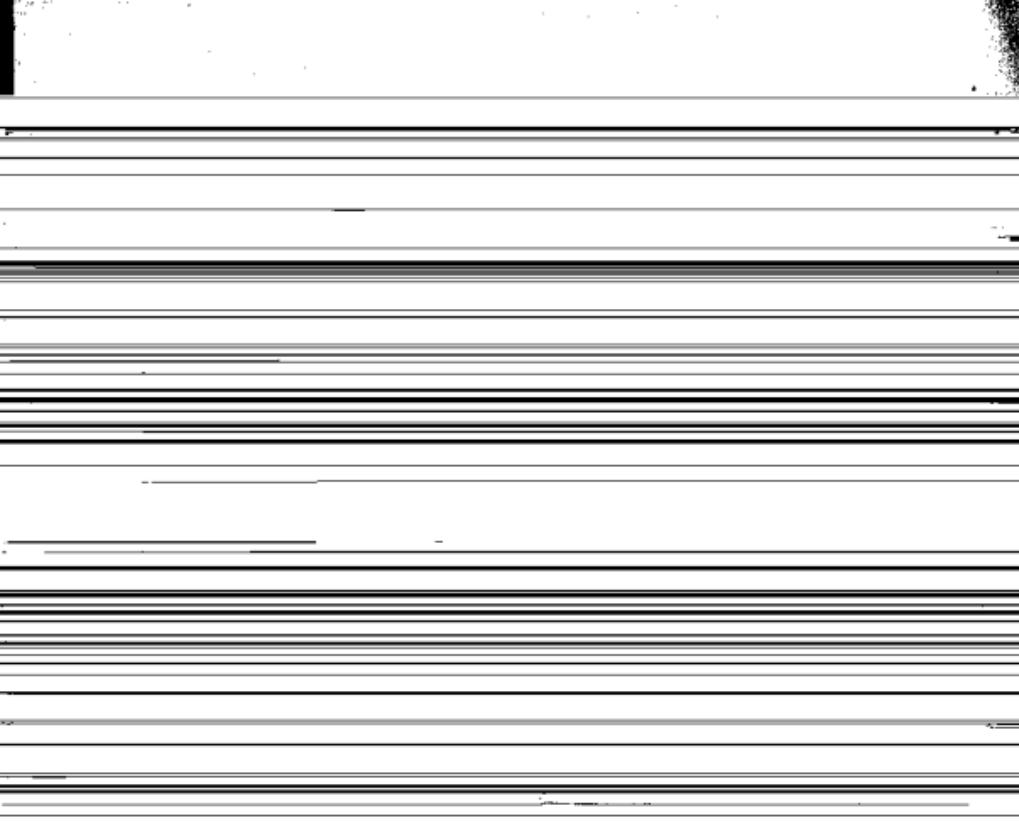
首義

屍音尸本

疏

釋曰

言王出入謂王將祭祀初入廟門升祭訖奏王夏也屍出入謂屍初入廟門及祭祀



則據賓客與戶同奏肆夏案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又云其出也肆夏而送之鄭注云肆夏當爲陔夏彼賓出入奏肆夏與此大饗賓出入肆夏同而破肆夏爲陔夏者彼鄭注大饗爲祫祭先王祭未有燕而飲酒有賓醉之灋與鄉飲酒賓醉而出奏陔夏同故破肆夏爲陔夏此大饗饗諸侯來朝則左傳云饗以訓恭儉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獻依命數賓無醉理故賓出入奏肆夏與戶出入同也大射王出入令奏

王夏及射令奏騶虞

注

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王

射以騶虞爲節

首義

驥

則留反召上

照下

召南同

疏

釋曰大射謂將

祭祀擇土而射

射

義

於西郊虞庠學中王有出入之時奏王夏及射奏騶虞

之詩爲射節

注

釋曰云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者

召南卒章云一發五犯子嗟乎騶虞以言君一發其矢

虞人驅五犯獸而來喻得賢者多故下樂師注引射義

云騶虞者樂官備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是也

詔諸侯以弓矢舞

注

釋謂執

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

首義

挾字協反

疏釋曰此諸侯

來朝將助祭

義

執



之功。故獻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於宗廟之禮。故獻於祖也。云。愷樂獻功之樂者。則晉之振旅愷是也。楚於城濮。晉振旅。愷以入于晉。是所據也。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諸侯薨。令去樂。

注

四鎮山之重大

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間。冀州之霍山。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并州。傀猶怪也。大怪異裁。謂天地奇變。若星辰奔竄。及震裂爲害者。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繹。萬人去籥。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

首義

傀劉九靡反
舊音怪說文

以爲傀偉之字。解引此文字林公回反。李一音杜回反。會古外反。沂魚依反。雍於用反。震于敏反。釋音亦。

注釋曰。鄭知四鎮山之重大者。以職方九州。州各有鎮山。皆曰其大者以爲一州之鎮。故云山之重大者也。但

疏

號五州故四鎮得入
於在五嶽外故鄭都
西嶽者據西嶽權立
俱屬豫州據東都吳
案尚書及王都雍州都
云霍山今在王都吳都
帝以衡山今在王都吳
從此今其土遼盧制
則與衡嶽異雅俗前
武帝在爾郭俗遠
縣者別也云遼盧制
星紀下爲總也云遼
樂藏之也云遼盧制
其震玄語大名前此人

依本藏之也。云春秋傳者宣八年左氏云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但卿佐卒輕於正祭故辛巳日不廢正祭重於繹祭當廢之。宣公不廢繹故加猶以尤之籥有聲者不入用是以公羊傳云去其有聲廢其無聲鄭答趙商云於去者爲廢是去者不用廢者入用卽萬入是也故鄭云萬言入則去者不用藏之可知以其彼云去其有聲與此經去樂藏之同故引以爲證也。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注**札疫癘也凶凶年也裁水火也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爲。**首義**
注札側八反鄭音截弛式氏反。**疏**云歲凶年穀不登是也。大災水火則宋大水及天火曰災之類是也。大臣死則大夫已上是也。凡國之大憂者謂若禮記檀弓云國亡大縣邑及戰敗之類是也。令弛縣謂大司樂令樂官弛常縣之樂也。**注**釋曰札疫癘也者凡疫病皆癘鬼爲之故言疫癘也云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爲者樂縣在於虛釋下之與兵鼓縣之於車上休亦釋下之義相似故與今以況古但上文云去樂

據廟中暫縣之樂去而藏之。此文據路寢常縣之樂。弛其縣而不作。互文以見義也。去者藏之。亦先弛其縣。弛縣亦去而藏之。但路寢常縣故以縣言之也。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

聲。**注**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凶聲亡國之聲。若柔間濮上慢聲惰慢不恭。

音義

樂音洛。

疏建國謂新封

諸侯之國樂者移風易俗先當用其正樂以化民故禁此四者也。云淫聲若鄭衛也者樂記文鄭則除緇衣之詩說婦人者九篇衛則三衛之詩云期我乎柔中之類是也。云過聲失哀樂之節者若玉藻云御瞽幾聲之上下。上下謂哀樂瞽人歌詩以察樂之哀樂使得哀樂之節若失哀樂之節則不可也。云凶聲亡國之聲若柔間濮上者亦樂記文鄭彼注云濮水之上地有柔間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又引史記昔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沈於濮水衛靈公朝晉過焉夜聞使師涓寫之至晉晉侯燕之謂晉平公曰寡人聞新聲爲公鼓之遂使師涓鼓之晉侯使師曠坐而聽之撫而止之曰昔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沈於濮水此

淫聲非新聲。是其義也。云慢聲。惰慢不恭者。謂若樂記子夏對魏文侯云。齊音敖僻惰志。卽是惰慢不恭者也。大喪涖厥樂器。**注**涖。臨也。厥。興也。臨笙師鑄師之屬。興

樂器也。興謂作之也。

首義

厥。許金反。興。許應反。

疏

注釋

知臨笙師鑄師者。案笙鑄師皆云。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故知也。云之屬者。籥師亦云。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司干亦云。大喪厥舞器。此不言卽之屬中兼之也。此臨藏樂器還臨笙師鑄師等。故彼皆云奉而藏之也。

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疏

注釋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考證

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敎焉疏尚說監本訛傳詩今改正

以樂舞敎國子大磬○石經訛作大磬疏其實六舞皆學也○學監本訛樂年二十者兼學六舞耳今改正

又注云文始舜之韶舞名○監本貽漢書注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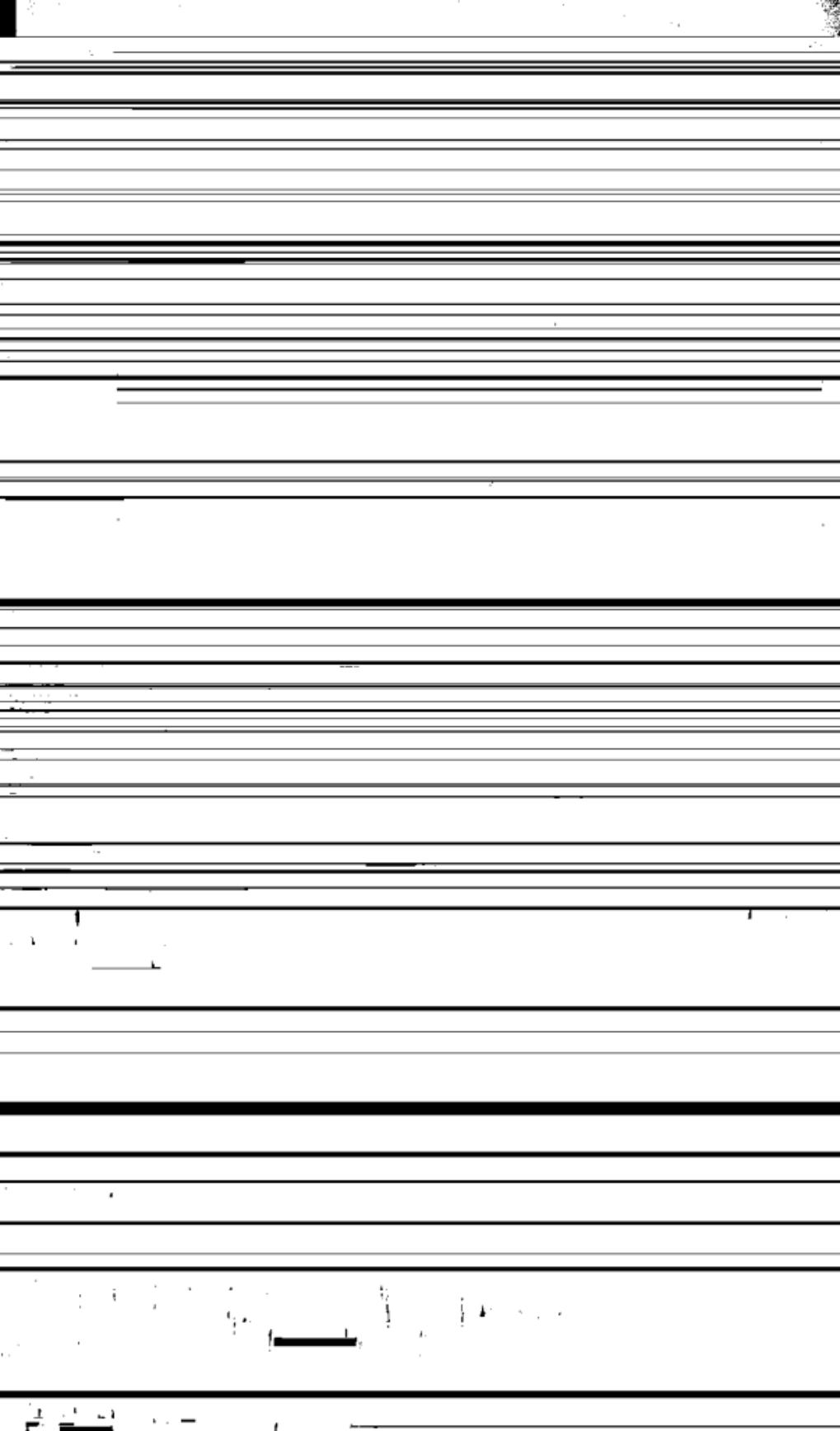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疏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軌儀監

據國語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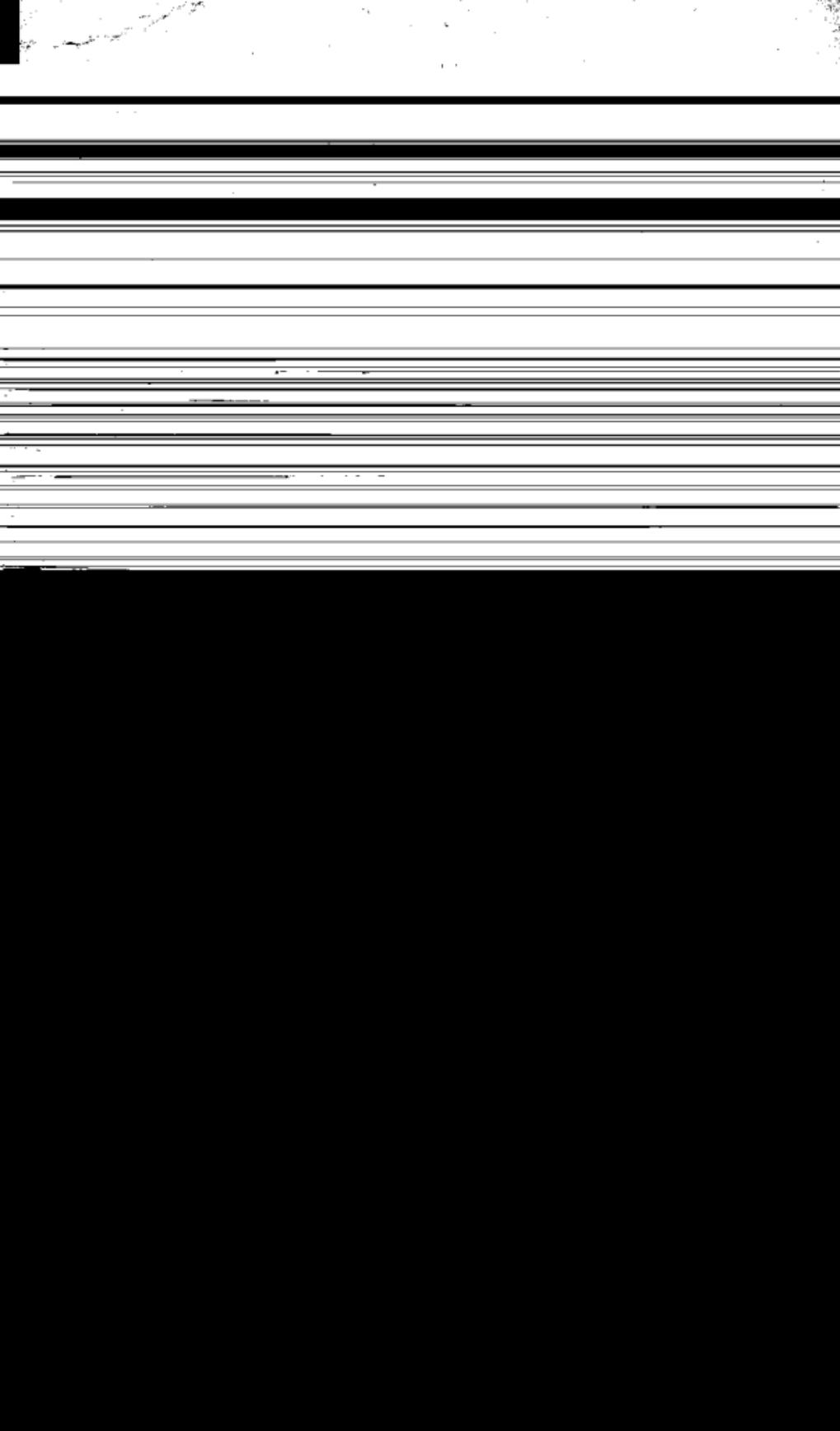
乃分樂而序之○序石經作祀
乃奏黃鍾疏太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
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六旬共三十
字以下節有之而錯衍於此者

乃奏夷則疏云是周之先母者○母監本訛作祖今從
注改正

凡樂圜鍾爲宮○臣紱按此節注疏辟位不用之說朱
子疑之李光地云天宮之圜鍾當爲黃鍾人宮之黃
鍾當爲圜文互也地宮之南呂當爲小呂字訛也若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考證



天下自夏以下征伐而得天下。夏爲文武中故特舉之。可以兼前後也。

凡舞有祓舞。有羽

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注 故書皇作翌。鄭司

農云。祓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

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犧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

手舞。社稷以祓。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廡以旄。兵事以

干。星辰以人舞。翌讀爲皇。書亦或或爲皇。玄謂祓。析五采

繪。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

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

川以干。旱暵以皇。

音義

祓音拂。一音弗。翌音皇。析星歷

反。下同。犧舊音毛。劉音來。沈音

狸。或音茅。字或作犧。或作𦥑。或作𦥑。皆同。暵呼旦反。

疏

天地宗廟正祭用大舞。卽上

分樂序之且

皇而舞旱噦

鄭意以司掌

爲全羽。羽無

也。云皇舞以

有不從之。云

尾皆獸如牛。

兵自社舞有如

後者。舞有如

漢時鄭以社

自四者。舞有如

後鄭以社

後鄭以社

文曰信丹云有云社稷以社

皇出也。有云靈穴山雄

頸龜背魚尾也。今皇舞也。乾隆四年校刊

之以舞。故不從先鄭以羽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也。云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者此就足先鄭手舞手舞用袖爲威儀也。云四方以羽者依舞師云宗廟以人者雖無文宗廟是人鬼故知用人也。云山川以干者干舞卽兵舞。舞師云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是也。旱暵以皇亦依舞師也。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注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蹠。鄭司農云蹠當爲趨。書亦或爲趨。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陔爲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玄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旣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



鄭云或曰皆逸詩得通一義也。按玉藻注齊讀如楚茨之茨此齊讀亦從茨可知。玄謂引爾雅者證行是門內趨是門外之事也。按爾雅云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但庭中走大路奔據助祭者而言。故詩云駿奔走在廟也。今總言行者謂大寢之中不言堂下步者人之行必由堂下始步與行小異大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云然則王出旣服至堂而肆夏作者是行以肆夏出路門而采齊作是趨以采齊也。云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者反入至應門卽是路門外當奏采齊也。入至路門卽是門內行以肆夏也。但王有五門外仍有臯庫雉三門經不言樂節。鄭亦不言故但據路門外內而言若以義量之旣言趨以采齊卽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齊矣。云此謂步迎賓客者以其言行與趨是步迎之灋可知也。云王如有車出之事者則經車亦如之是也。但車無行趨之灋亦如門外奏采齊門內奏肆夏。鄭知有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者以書傳云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明知出入升降之月黃鍾又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云右五鍾者皆在階前可知出必撞黃鍾之鍾者黃鍾在子是陽生者。

南林鍾至應鍾。右是陰。陰十應黃鍾。是動以告靜者。云
應者。蕤賓在午。五月陰生。
蕤賓之鍾。左五鍾。謂大呂云
以告動也。云大師於是奏
大師於時奏此采齊肆夏山
注云出過之而上車。入未
諸侯禮與天子禮異。不得
爲節。

虞

虞

采蘋采蘩皆

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

上

爲節。騶虞采蘋采蘩者。樂官
在樂記。射義曰。騶虞者。樂官
蘋者。樂循灋也。采蘩者。樂官
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士
職爲節。鄭司農說以人射謳

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狸首曾

孫。

音義

蘋音頻

疏

釋曰。凡此爲節之等者。無問尊卑。人

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皆五節。尊卑皆以四節爲乘。矢

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皆以爲先

以聽。先聽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知射之樂節。以

其射灋須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

於祭。故須預聽。但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

注釋曰。鄭知

云。騶虞采蘋采蘩皆樂章名者。以其詩爲樂章故也。云

三篇見在召南卷內也。云。惟狸首在樂記者。按樂記云

左射狸首右射騶虞是也。按射義亦云。狸首曰曾孫。侯

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不引之者。鄭略引其

一以證耳。云。射義已下者。證用此篇之義也。先鄭引大

射者。證大師用樂節之事。云。間若一者。謂七節五節之

間緩急稀稠如一。彼諸侯禮。故有樂正命大師。此天子

禮。故樂師命大師也。云。狸首曾孫者。狸首是篇名。曾孫

所云是也。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

注序事次序用

章頭。卽射義。

樂之事。

疏

釋曰。云凡樂者謂凡用樂之時也。云掌其序事者謂陳列樂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

錯繆。云治其樂政者謂治理樂聲。使得其正。不淫放也。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

鍾鼓。

注

小事。小祭祀之事。

疏

釋曰。此小事。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玄冕所祭。皆有

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樂令之也。此小祭有鍾鼓。但無舞。故舞師云小祭祀。不

興舞。

凡樂成。則告備。

注

成。謂所奏一竟。書曰。籥韶九成

燕禮曰。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疏

注釋曰。云成謂所奏一竟者。竟。則終

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爲一成。則樂師告備。如是者六。則六成。餘八變九變亦然。故鄭引書籥韶九成爲證也。又云。燕禮者。欲見彼諸侯。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樂正告於賓與君。此天子祭禮。亦大師於樂成之時告樂師。樂師乃告王。彼據燕禮。此據詔來。瞽臯舞。

注

鄭司農

云。瞽當爲鼓臯。當爲告呼。繫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

舞俱來也。鼓字或作鼙。詔來鼙。或曰來。勅也。勅爾鼙。率

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立謂詔來鼙。詔

眠。瞭扶鼙者來入也。臯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

音義

母音無下。**疏**釋曰。倒讀之云。詔鼙來。謂詔告眠。瞭。扶鼙同。瞭音了。**疏**人來人升堂作樂也。臯舞者。謂號呼國子。

舞者使當舞。**注**釋曰。先鄭破鼙爲鼓。後鄭從字或爲鼙於義是。但文不足。後鄭增成之耳。云或曰來。勅已下。但

鼙人無目。而云勅爾鼙。率爾衆工。於義不可。且奏爾悲誦等。似逸詩。不知何從而出。故後鄭不從之。**玄**謂詔來

鼙者。以來爲入。按大祝云。來鼙令臯舞。注云。來。鼙者。皆

謂呼之人。彼來爲呼之者。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爲呼之義。與此無異也。及徹。帥學士而歌徹。**注**學士。國子也。鄭司農

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立謂徹者歌

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立謂徹者歌

疏

釋曰。此亦文承祭祀之下。亦謂祭未至徹祭器之時。樂師

乾有孚惠心勿

者

豐

聚

在

于

未

既

子

子

堂

互

學

詒

師

見儀禮扶工者皆稱相以其瞽人無目而稱工故云令眠瞭扶工也先鄭引論語者亦見相是扶工也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音義

食音

嗣下

注疏食同凡言饗食皆放此但祭歌雍而徹饗食徹器亦歌雍知者下大師與燕文皆云大饗亦如祭祀登歌下管故知皆同也

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射夫衆耦也故書燕爲舞帥爲

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

亦或爲射夫

疏

注釋曰凡射有三番又天子六耦畿內

三耦等射所以誘射故也第二番六耦與衆耦俱射第三番又兼作樂經直云射夫鄭知衆耦者以其三番射

皆弓矢舞若言六耦等不兼衆耦若言衆耦則兼三耦故鄭據眾耦而言也言以弓矢舞謂射時執弓挾矢及

發矢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節相應於樂節也

樂出入令奏鍾鼓

注

樂出入

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疏

注釋曰。鄭知樂是笙歌已下者。

按禮樂記單出曰聲。雜比曰音。

又云。雜以干戚羽毛。謂之樂。凡此笙并瞽人歌者。及國子舞者。及器。皆須出入。故知樂中兼此數事也。凡

軍大獻。敎愷歌。遂倡之。

注

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樂師

主倡也。昌當爲倡。書亦或爲倡。

音義

倡。昌

疏釋曰。軍事

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遣臣法。故言凡以該之。云大獻者。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云敎愷歌者。愷。謂愷詩。師還未至之時。預敎瞽矇入祖廟。遂使樂師倡道爲之。故云遂倡之。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注**帥樂官往陳之。

疏

釋曰。喪言凡者。王家有大喪。小喪。皆有明器之樂器。故亦言凡。

以該之。明器之樂器者。謂若檀弓云。木不成斲。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笙竽備而不和。是也。**注**謂笙師。鍤師之屬。厥樂藏之者也。云往陳之者。謂如旣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廣道東者也。

及序

哭亦如之。**注**哭此樂器亦帥之。**疏**釋曰。按小宗伯云。

哭之。注云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彼據未葬獻材時。小宗伯哭之。此序哭明器之樂器。又承陳樂器之下。而云序哭。謂使人持此樂器向壙。及入壙之時。序哭之也。

凡樂

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音義

治直

疏

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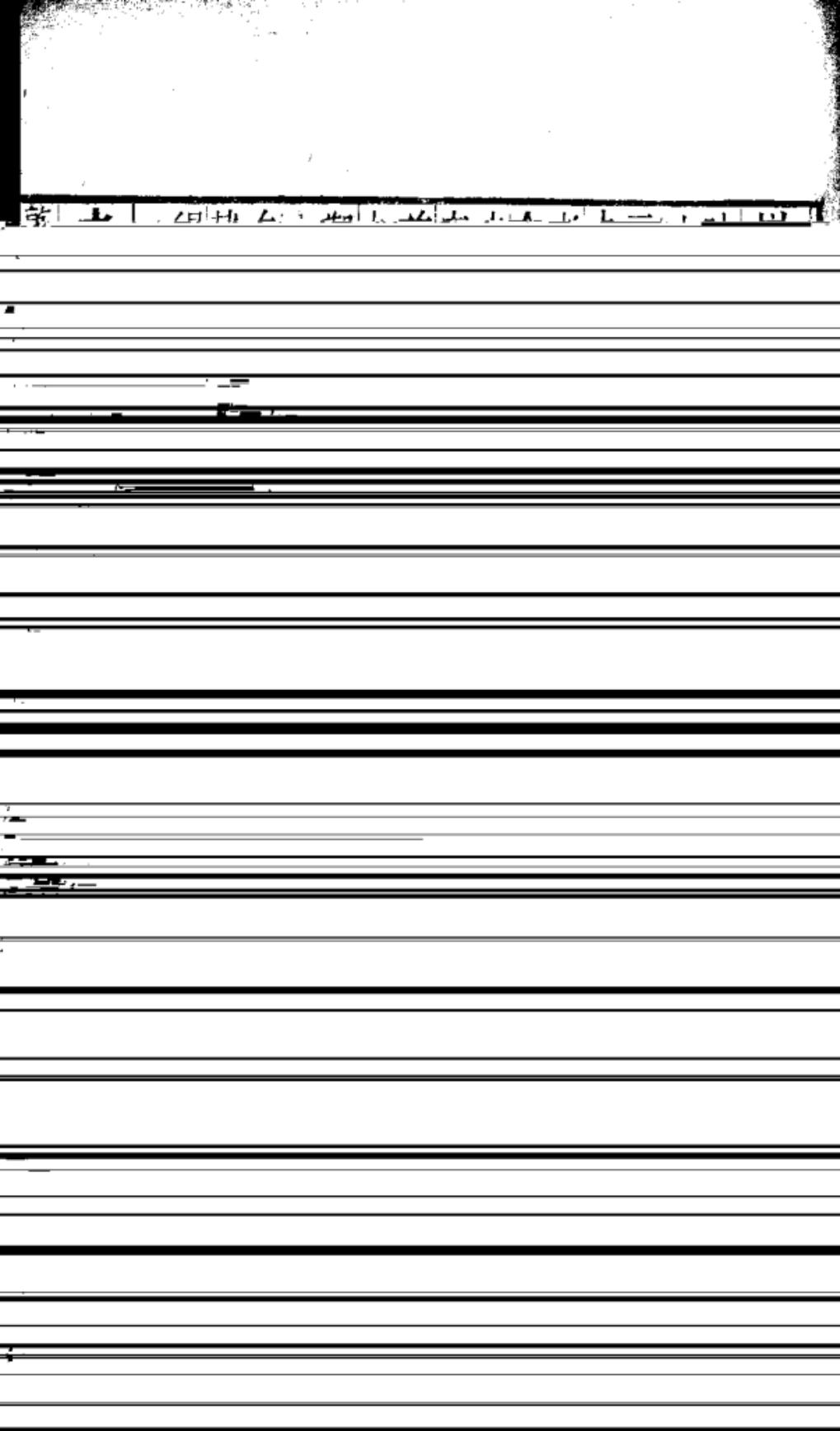
凡樂官謂此吏反。已下大胥至司于。

皆無聽訟之事。則皆樂師聽之耳。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注 鄭司農云學士謂卿

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按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予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



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贊。見於師。以菜爲摯。采直謂疏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

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玄謂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

先師也。菜蘋蘩之屬。

旨義

舍音釋。采音菜。注同。疏所

疏

注釋曰。云春始以學士入學者歲初貴始。云學宮者則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皆於東序是也。云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者。謂等其舞者。或進或退。周旋使應八音。奏樂之節合也。按月令注。春合舞者。象物出地鼓舞也。先鄭解。舍采三家之說。後鄭皆不從者。按王制有釋菜奠幣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釋菜。不舞。不授器。舍。卽釋也。采。卽菜也。故以爲學子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但學子始入學。釋菜禮輕。故不及先聖也。其先師者。鄭注

文有伏王者
茆之屬之
才藝物下高
春陰故曲折
春爲主鄭鄭
之節疏曰釋
謬。仲樂之春
乾隆而之春故

春入學舍采合舞者別矣。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
遂養老。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則
是合舞合聲。與大合樂又爲一者。季春大合樂與合舞
合聲實別。但春合舞秋合聲。對春大合樂不爲大。然於
四時而言。亦爲大合樂。何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
遂養老。其中含有合舞合聲。必知合此二者。以其言凡
非一。按月令。仲春習舞釋菜。天子親往視之。季春云。大
合樂。天子親往視之。至仲春合聲。雖不云天子親往視
之。視之可知。若然三者。天子親往視之同。則皆有養老
之事。則春合舞秋合聲。皆得爲大合樂。文王世子以大
合樂爲合舞。合聲解之也。**以序出入舞者**。注。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

紕錯。

音義

劉博雞反。

疏

注。釋曰。凡在學皆以長幼爲齒。

令爲舞者八八六十四人。所須

爲舞之處。皆當以長幼出入。若使幼者在前。則爲紕錯。故云使出入不紕錯也。

比樂官

注。比猶

校也。杜子春云。次比樂官也。鄭大夫讀比爲𠂇。𠂇具也。

錄具樂官。

音義

比。劉如字。下同。杜毗志反。

鄭大夫匹婢反。𠂇匹婢反。

疏注。釋曰。杜

子春云。次

比樂官也。與後鄭同。鄭大夫以比爲序錄具樂官者雖與後鄭不同。得爲一義。故引之在下也。展樂器。

注 展謂陳數之。

音義

數所

疏

注 釋日。樂器謂鼓鐘笙磬

主反。祝敵之等皆當陳列校數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

注

擊鼓以召之。文王世

子曰。大昕鼓徵。所以警衆。

音義

欣。斯音

疏 釋日。祭祀言凡

之祀。用樂舞之處。以鼓召學士選之。當舞者往舞焉。舞

師云。小祭祀不興舞。注云。小祭祀主玄冕所祭。則亦不

徵學士也。序宮中之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觸其不敬者。

注 比猶校也。

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觸罰爵也。詩云。兕觸其角。

疏 釋日。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

觸。古橫反。本或作觥。同。兕徐履反。觨巨櫟反。

注 召聚舞者。小胥贊大胥爲徵

令。校比之。知其在不。仍觥其不敬者也。

注 釋日。引詩者是周頌絲衣之篇。祭末飲酒。恐有過失。故設罰爵。其時

無犯非禮。角爵觲然陳設而已。引之者證觲是罰爵也。

撻猶挾也。牴以荆朴。

晉義

撻。吐達反。挾。勅乙反。

疏注

釋

文十八年。齊懿公爲公子也。與邴歎之父爭田。不勝。及卽位。乃掘而別之。而使歎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公遊於申池。二人浴于池。歎以朴挾職。職怒。歎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挾汝。庸何傷。是挾爲撻。以荆故云朴也。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植縣。辨其聲。**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簾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植縣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縟以朝。諸侯之禮也。故曰

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玄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

左右之合。又空北面植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音

義

植。音特。本亦作特。筭。息允反。簾。音巨。去起。

疏

云樂懸

謂鍾磬之屬。縣於筭虛者。凡縣者。通有鼓譟。亦縣之。鄭

直云。鍾磬者。據下成文而言。先鄭云。

軒縣判縣。特縣皆直云。去一面。不辨所去之面。故後鄭增成之也。所引春秋傳者。按成二年左氏傳云。衛孫良夫將侵齊。與齊師遇敗。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旣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縷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

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云。諸侯軒縣。關南方。

形如車輿。是曲也。引之者。證軒爲曲義也。玄謂軒縣去南面避王也。若然則諸侯軒縣三面。皆闕南面。是以大射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

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云。言面者。國君於其臣

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是其去南面之事也。以諸侯大射於臣備三面。惟有鼓。則大夫全去北面爲判縣可知。云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者。按鄉飲酒記云。磬階間縮雷。注云。縮從也。雷以東

西爲從。是其階間也。按鄉射云。縣於洗東北西面。注云。此縣謂縣磬也。縣於東方。避射位也。是其東方也。云而已者。言其少耳。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鍾磬者。編縣之。二

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

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

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鄭

司農云。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

音義

堵。丁
古反

疏

釋曰。云。凡

目語也。所縣者。則半之爲堵。全之爲肆。是也。云堵者。若牆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物乃可爲肆。半者。一堵半

其一肆。故云。半爲堵。全爲肆也。**注**釋曰。經直言。鍾磬不

言鼓鑄者。周人縣鼓與鑄之大鍾。惟縣一而已。不編縣

鍾磬者。謂編縣之二八十六枚。共在一虞者也。鄭必知有十六枚在一虞者。按左氏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衆仲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爲數。

樂縣之灋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故以十六爲數也。是以淮南子云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也。按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大族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云武王克商歲在鶴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鶴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月也。鳬氏爲鍾。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鍾。鍾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此服以音定之。以一縣十九鍾。十二鍾當一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鍾。則十九鍾。一月有七律。當一月之小餘。十二月八十四小餘。故云一歲之閏數。按大射。笙磬西面。頌磬東面。皆云其南鍾。其南鑄。北方直有鼓。無鍾磬。避射位。則三面鍾磬鑄。天子官縣四面鍾磬鑄而已。不見有十二縣。服氏云十二縣非鄭義也。云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又云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者。天子諸侯縣皆有鑄。今以諸侯之卿大夫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言之。則卿大夫士直有鍾磬無鑄也。若有鑄。不得半之耳。必知諸侯卿大夫分鍾磬爲東西者。以其諸侯卿大夫亦稱判縣。

故知諸侯卿大夫以天子卿大夫判縣之一肆分爲西東也。云士亦半天子之士者。天子之士直有東方一肆二堵。諸侯之士半之。謂取一堵或於階間或於東方也。先鄭引春秋者。襄十一年鄭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按彼鄭賂晉侯止有二肆。當天子卿大夫判縣故取半賜魏絳。魏絳得之分爲左右。故云始有金石之樂引之者。證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有鍾磬之義也。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

嫩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巨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星。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而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貿處。如圭。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族之九二。大族又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不

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蔟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

寸。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鏞也。石磬也。土墳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啟也。匏笙也。竹管簫也。
首義
疏注 袍白交反。楞盧驕反。娵子榆反。訾子斯反。大梁袁反。及五聲八音也。鄭云。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者。六律爲陽。六同爲陰。兩兩相合。十二律爲六合。故云各有合也。云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者。以經云。以合陰陽之聲。卽言陽聲黃鍾大簇姑洗等。據左旋而言。云陰聲大呂應鍾。南呂等。據右轉。

而說其左右相合之義。按斗柄所建順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但斗之所建。建在地球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天上。十二次故言娵訾降婁之等。以十二律是候氣之管。故皆以氣言之耳。以黃鍾律之首與大呂合。故先言之。云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者。貿易也。謂若詩云抱布貿絲。是貿易也。十二月皆先言建。後言辰。皆覆之。亦紀覆之。則先舉大呂。後言玄枵。十二月皆然。義可知也。云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者。向上所說順經六律。左旋六同。右轉以陰陽左右爲相合。若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爲夫。以同爲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鄭知有陰陽六體灋者。見律歷志云。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灋。得林鍾。林鍾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三天地之灋也。是其陰陽六體。其黃鍾在子。一陽爻生。爲初九。林鍾在未。二陰爻生。得爲初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云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母子者。同位謂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

體是象夫婦也。異位象子母。謂若林鍾上生大族之九二。二於第一爲異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爲夫婦。呂所生者爲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也。故曰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族爲人統。律長八寸。林鍾位在未。得爲地統者。以未衝丑故也。志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又云。皆參天兩地之灋也。注云。三而九。二三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爲灋。九六陰陽夫婦也。云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者。亦律歷志文。按彼云。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鄭注皆取義於此也。云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者。彼又云。黃鍾者。律之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其實一籥。律之實也。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巳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東爲陽。陽主其益。西爲陰。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減。必以三爲灋者。以其生故。取灋於天之生數三也。云大呂長八寸三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者。以黃鍾之律爲本。以八相生。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族。大族下生南呂。已後皆然。以此爲次。今鄭以黃鍾大呂大族等相比爲次第。不依相生爲次第。

者鄭意既以上生下生得寸數長短乃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此之寸數所生以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三分減一去三寸故林鍾長六寸林鍾上生太簇三分益六寸益二寸故大簇長八寸此三者以爲三統故無餘分大簇下生南呂三分減一八寸取六寸減二寸得四寸在餘二寸寸爲三分合爲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寸益一寸爲四寸又餘二寸者爲十八分又以餘一分者爲三分添前十八分爲二十一分益七分爲二十一分八分取二十七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一分在是爲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三十三分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餘一寸者爲二十二分餘一分为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七分餘一分为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自餘二十分在是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自此以下相生皆以三分爲數而爲減益之灋其義可知故不具詳也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有文章者謂據律呂以調五聲相次如錦繡有文章之等是故名五聲爲文也此卽八十一絲爲宮七十二絲爲商之等也又云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

矣者五聲以律呂調之其八音亦使與律呂相應八音
亦合五聲則絲是一但其聲發揚出聲故云播揚也云
可得觀者義取左氏季札請觀周樂故以觀言之也云
金鍾鑄已下鄭以義約之按下瞽矇職云播鼗柷敔塤
簫管絃歌眠瞭職云掌擊頌磬笙磬磬師掌擊編鍾鼓
人掌敎六鼓笙師掌敎吹笙是樂器中有此鍾磬等八
者鍾鑄以金爲之磬以石爲之損以土爲之鼓鼗以革
爲之柷敔以木爲之笙以插竹於匏但匏笙一也故鄭
以笙解匏簫管以竹爲之故以鍾磬等釋金石等八音
但匏笙亦以竹爲之以經別言匏故匏不得竹名也

敎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注

敎敎瞽矇也

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敎
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
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
爲後世灋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司

農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因爲之歌邱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興。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音義**。興。虛應。反。注皆同。治直。吏反。下治功皆同。鋪普吳反。又音孚。爲于僞反。下爲之爲作皆同。那。釋曰。按詩上下惟有風雅頌。是詩之名也。但步內反。**詁**。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也。**注**。釋曰。鄭知此教。是教瞽矇者。按下瞽矇職云。諷誦詩。故知教者。教瞽矇也。云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者。但風是十五國風。從關雎至七月。則是總號。其中或有刺責人君。或有褒美主上。今鄭云言賢聖治道之遺化者。鄭據二南正風而言。周南是聖人治道遺化。召南是賢人治道遺化。自邶鄘已下。是變風。非賢聖之治道者也。云

賦之言事不以善惡之言
云云頌今以喻压
美盛頌禮樂德之之言
周明下之美頌禮樂德之之言
季頌正小耳雅按禮樂德之之言
風此季頌正小耳雅按禮樂德之之言
雅經札未雅按禮樂德之之言
頌是之定頌大襄者在鄭歌德之之言

乾隆四年

仁聖義

受教者必以行爲本。故使先有六德爲本。乃可習六詩也。按大司徒職云。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又按師氏以三德教國子。至德敏德孝德。此旣教瞽矇。故取教萬民之六德。以釋之耳。以六律爲之音。**注**以律視其人爲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

乙而問曰。賜也聞樂歌各有宜。若賜者宜何歌。此問人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注**爲之音。知其宜何歌者。則

大師以吹律爲聲。又使其人作聲而合之。聽人聲與律呂之聲合。謂之爲音。或合宮聲。或合商聲。或合角徵羽之聲。聽其人之聲。則知宜歌何詩。若然。經云。以六律爲之音。據大師吹律。共學者之聲合。乃爲音。似若曲合樂曲。日歌之類也。云子貢已下。樂記文師乙。乃魯之大師。瞽之無目。知音者也。故子貢不自審。就師乙而問之。云此問人之性者。謂子貢所問。問人之性。性之動。宜見於聲氣。故云。本人之性。莫善於律也。引之者。證以律爲音。本人性所宜。事也。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擊拊瞽乃歌

也。故書拊爲付。鄭司農云。登歌歌者在堂也。付字當爲

拊。書亦或爲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

立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

首義

拊音

釋

謂凡

大祭之時。大師有此一事。言帥瞽登歌者。謂下神合樂。皆升歌清廟。故將作樂時。大師帥取瞽人登堂。於西階之東。北面坐而歌。歌者比瑟以歌詩也。令奏擊拊者。拊所以導引歌者。故先擊拊。瞽乃歌也。歌者出聲。謂之奏。故云奏也。**注**釋曰。云擊拊瞽乃歌也者。見經云。令奏擊拊。故知擊拊乃歌也。先鄭云。樂或當擊。或當拊者。先鄭之意。擊拊謂若尚書云。擊石拊石。皆是作用之名。拊非樂器。後鄭不從者。此擊拊謂若下文鼓鼙及擊應鼙之類。彼鼙鼙是樂器。則知此拊亦樂器也。玄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者。此破先鄭拊非樂器。知義如此。者。約白虎通引。尚書大傳云。拊革。下管。播樂器。令奏鼓裝之以糠。今書傳無者。在亡逸中。

鼙

注

鼓鼙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云。下

管吹管者在堂下。棟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

爲大鼓先引。故曰棟。棟讀爲道引之引。玄謂鼓棟。猶言

擊棟。詩云應棟縣鼓。

音義

棟音肩導音道。

釋曰。凡樂

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樂器。樂器卽笙簫及管皆是。出聲曰播。謂播揚其聲。令奏鼓棟者奏卽播亦一也。欲令

奏樂器之時。亦先擊棟。導之也。

注

釋曰。鄭云鼓棟管乃

者以管簫皆用氣。故云貴人氣。若然先鄭云登歌下管

貴人聲。此後鄭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不同者各有所對。若以歌者在上。對匏竹在下。歌用人人聲爲貴。故在上

若以匏竹在堂下。對鍾鼓在庭。則匏竹用氣貴於用手。故在階間也。後鄭云鼓棟猶言擊棟者。此上下文拊與

鼓皆言擊。則此鼓謂出聲。亦擊之類也。詩云應棟縣鼓。周頌有大饗。亦如之。

注

釋曰。此大饗謂諸侯來朝。卽大

大祭祀。帥瞽登歌。下管播樂器。令奏皆同。故云亦如之上。一饗之類。其在廟行饗之時。作樂與大祭祀同。亦如之上。

凡祭祀犬饗及賓射升歌下管。一
之其鍾鼓則大祝令奏故大祝云
亦如之若賓射及饗鍾鼓亦當大
其小祭祀及小賓客文不見或無

山川社稷

皆準

大祭祀令奏也

大射

帥瞽而歌射

然

狸首

釋曰言射節者謂若射人所

一七節采蘋采蘩五節之類

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注

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

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

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

兵弱少威明鄭司農云以師曠曰

云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質

故反數

戰

釋曰。兵書者。武王出兵之書也。合音商則勝軍士強者。商屬西方金。金主剛斷。故兵士強也。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者。東方木。木主曲直。故軍士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主生長。又載四行。故軍士和而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者。南方火。火主熛怒。故將急數怒。羽則兵弱少威。

明者。北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閨。故兵弱少威。明也。先

鄭引師曠曰。按襄公十八年左氏傳。楚子使子庚帥師侵鄭。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

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

楚必無功。注云。北風夾鍾無射。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

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

吹律而言歌與風者。出聲日歌。以律是候氣之管。氣則風也。故言歌風。引之者。證吹律知吉凶之事也。

大喪。帥瞽而厥作

歌。以律是候氣之管。氣則風也。故言

歌風。引之者。證吹律知吉凶之事也。

大喪。帥瞽而厥作

歌。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

厥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謚。

音義

行下孟

謚。釋曰。大喪言凡。則大喪中兼王后。雖婦從夫

王治功之興喻王治

職云諷誦從古書厥

鄭皆爲興作謗謂將

日月有不誅貴幼不

郊是凡國也

之中樂官屬焉而受

小師掌教

日鼓鼗如

之大如鴈

瑟也歌依

也。埙六孔。管如簫六孔。玄謂管如邃而小。併兩而吹之。

今大子樂官有焉。

音義

搖音遙。本亦作搖。飴以之反。陽辭盈反。李音唐。角音動。惟直追

反空。音孔。簫音馳。

疏

釋曰。鄭知敎瞽矇者。按瞽矇所作樂器。與此所敎者同。明此敎教

瞽矇也。鄭知此經鼓非六鼓之鼓者。按鼓人云掌敎六

疏

云掌大師之縣。又云賓射皆奏其鍾鼓。則六

鼓。鼓人敎之。眡擊之。非此小師敎。又瞽矇所作不言

疏

鼓明此鼓既在鼓已下諸器之上。是出聲爲鼓也。後鄭

解鼓。依漢灋而知。云埙燒土爲之大如鴈卵。先鄭云埙

疏

六孔者。按廣雅云。埙象秤錘。以土爲之。六孔故二鄭爲

此解也。云簫編小竹者。按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注云

疏

簫管形象鳥翼。鳥爲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

簫之長。由此廣雅云。簫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

疏

底三禮圖云。簫長尺四寸。頌簫長尺二寸。此諸文簫有

長短不同。古者有此制也。云管如令賣餚錫所吹者。先

疏

鄭云管如簫六孔。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

底八孔者。蓋傳寫誤。當從六孔爲正也。云絃謂琴瑟也。

疏

歌依詠詩也者。謂工歌詩依琴瑟而詠之。此詩卽詩傳

云曲合樂曰歌亦一
詠詩也。若不依琴瑟

如漆箒中有椎敲木

背有刻所以鼓之以

四寸深一尺八寸敲

木長尺櫟之立謂管

官有焉者觀後鄭意

官爲大祭祀登歌擊

擊拊者見大師下管

同明擊拊亦別可知

石者先鄭上注已解

之在下者以無正文

應鼓注應鼙也應與

鼙義鼙薄反疏射建鼓釋日

知應是應鼙。彼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西。朔鼙在其北。是知有朔鼙也。知皆小鼓者。擊鼓者卽事之漸。先擊小後擊大。故大射云。應鼙在其東。朔鼙在其北。鼙者皆在人右。鄭彼注云。便其先擊小後擊大。旣便其事。是鼙皆小鼓也。云其所用別未聞者。此上下祭祀之事。有應。有鼙。無朔。大射。有朔。有應。無鼙。凡言應者。應朔鼙。祭祀旣有應。明有朔。但無文。不可強定之。故云用別未聞也。徹歌。于有司徹而歌雍。疏。釋曰。鄭知徹祭器歌詩者。見論語八佾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以三家無辟公。助祭又無天子之容。則諸侯亦不得用。惟天子得用之。是天子之祭。則徹器用徹詩。故云歌雍也。大饗亦如之。疏。釋曰。其大饗饗諸侯之來朝者。徹器亦歌雍。若諸侯自相饗。徹器卽歌振鷺。故仲尼燕居云。大饗有四焉。云徹以振羽。振羽當爲振鷺。是其事也。

大喪與厥。疏。從大師。

音義。與音。疏。注。釋曰。知從大師者。見大師職云。厥作預。匱。此言與謂與在厥中。明從大師也。凡

小祭祀。小樂事。鼓鼙。注。如大師。鄭司農云。鼙。小鼓名。掌

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注和。鐘于。

音義

和。戶。卧。反。注。同。

湧。

疏

注釋曰。鄭知和是鐘于者。見鼓人云。金鍇和鼓。故知和是鐘于也。

瞽矇。掌播鼗。柷。敔。塤。簫管絃。歌。

注

播謂發揚其音。

疏

釋曰。

此八者皆小師教此瞽矇令於作樂之時。播揚以出聲也。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注**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故國語曰。瞍賦矇誦。謂詩也。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國語曰。敎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

怵懼其動。立謂諷誦詩主謂厥作柩謚時也。諷

功之詩以爲謚。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

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音義

奠。音定。繫。戶計

下孟反。怵。勅。律

疏

釋曰。諷誦詩謂於王喪將葬刺。七賜反。嫂。妻

反。北本作休。

使此瞽矇諷誦王治功之詩

以作謚。葬後當呼之。云世奠繫者奠定也。謂辨

以世之序而定其繫。繫。卽帝繫世本是也。鼓琴

與世本二者雖不歌詠。猶鼓琴瑟而合之。以羊

釋曰。按上注云。背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別

云。闇讀之。不依琴瑟而詠也。直背文闇讀之而已。

闇讀之。不依琴瑟而詠者。語異義同。背文與以聲節

琴瑟。猶不得爲曲合樂。曰歌。是以鄭云。雖不歌

惡以播其音。美之也。若然。誦則以聲節之。兼琴

歌矣。而得不爲歌者。此止有諷而言誦者。諷誦

言誦耳。先鄭云。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并引

是諫諍人。君灋度。鄭不從而爲厥作柩謚時考

世繫連文。皆是王崩後事。不得爲諫諍是以

柩謚此瞽矇諷詩事相
世繫耳。帝繫據王卽經
云。奠繫世辨昭穆故知
義於國語云爲之昭明
諫諍之事。後鄭亦不從
亹傅大子臧辭王卒使
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
本。使知有德者長無德
之事。後鄭云世之而定
一事解之。又對文言之。
世本散則通故云書於
世本世本卽帝王繫也。

役爲之使。

眊瞭掌凡樂事播鼗擊
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

大射禮曰。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

南鑄。皆南陳。又曰。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

皆南陳。

音義

頌衆家不音。當依字。戚音容。

疏

釋曰。按序官。眡。瞭三百人。皆所以扶工。以其扶

工之外無事。而兼使作樂。故云掌。凡樂事。則播鼗已下。

至職末。皆是也。

注

釋曰。云。眡。瞭。播鼗。又擊磬者。按小師

敎鼓鼗。注云。敎。敎瞽。瞇。瞇。云。掌。播。鼗。今。眡。瞇。亦。掌。播。

鼗。但有目。不須小師。敎之耳。故鄭云。眡。瞇。播。鼗。又擊磬者。

疏

云。磬。在。東。方。謂。之。笙。笙。生。也。在。西。方。

是。眡。瞭。兼。掌。鼗。也。

云。磬。在。東。方。謂。之。笙。笙。生。也。在。西。方。

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者。以。東。方。是。生。長。之。方。故。云。笙。

西方。是。成。功。之。方。故。云。庸。庸。功。也。謂。之。頌。者。頌。者。美。盛。

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故。云。頌。言。或。作。庸。者。尚。

書。云。笙。庸。以。間。孔。以。庸。爲。大。鍾。鄭。云。庸。卽。大。射。頌。一。也。

引。大。射。者。證。東。方。之。磬。爲。笙。西。方。之。磬。爲。頌。之。事。也。

注

釋曰。按。大。司。樂。

疏

有。宿。縣。之。事。小。胥。掌。

正。樂。縣。之。位。大。師。無。縣。樂。之。事。此。大。師。掌。

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以。其。無。目。於。音。聲。審。本。職。雖。不。言。

言。

縣樂器文寄於此明縣之可知言當縣則爲之者以其有目故也

凡樂事相瞽

相謂

扶工

音義

反注同

疏釋曰能其事曰工故樂稱工是

言工相者以眠瞭有目瞽人無目須人扶持故也

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

旅非常祭於時乃興造其樂器

疏釋曰大喪厥樂器謂明器故檀弓云木不和是沾而小耳是臨時乃造之大旅非常祭亦臨時乃造故云亦如之旅不用尋常祭器者以其旅是非常則其器亦如明器沾而小故文承明器而云亦如之也

賓射皆奏其鍾鼓

注擊棟以奏之其登歌大師自奏之

疏

注釋曰鄭知擊棟以奏之者見大師職云下管令奏

亦擊棟以其鍾鼓與管俱在下管既擊棟令奏則鍾鼓

大祭祀登歌擊拊雖不言賓射賓射登歌自然大師令

奏擊拊也若然大射之時鍾鼓登歌亦大師自奏也

擊愷獻亦如之注愷獻

之同皆同管也樂典視戰鼓獻同

在陰辰爲同屬地。十二律布在四方。方有三也。此卽大師所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轉陰陽相合者也。先鄭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并大師執同亦爲銅字解之。後鄭不從之。故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鄭知義然者。按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均厚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爲六。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崑崙之北。谷口也。此則上古用竹。又按律歷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灋用銅。是陽律用銅可知。是後世用銅之明證也。凡聲高聲琨。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羸。微聲餚。回聲衍侈。聲筭。弇聲鬱。薄聲散。

厚聲石

注故書。琨或作碨。杜子春讀琨爲鏗鎗之鏗。高

謂鍾形容高也。鎔讀爲闇不明之闇。筭讀爲行扈。喈喈之喈石。如磬石之聲。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陂讀爲人短罷之罷。餚讀爲鶴餚之餚。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傭。立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陂讀爲險陂之陂。陂謂偏侈。陂則聲離散也。險謂偏弇也。險則聲斂不越也。達謂其形微大也。達則聲有餘。若大放也。微謂其形微小也。鎔讀爲飛鉛涅餚之餚。餚聲小不成也。回謂其形微圓也。回則其聲淫衍。無鴻毅也。侈謂中

央約也。侈則聲迫。筭出去疾也。筭謂中央寬也。筭則聲

鬱勃不出也。甄讀爲甄耀之甄。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

掉。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

同義

硯古本反。或胡本反。

又於瞻反。鄭於貪反。戚於感反。李烏南反。侈氏反。又式氏反。筭側百反。筭沈戚音掩劉於驗反。甄音震注同。硯音艱。又苦耕反。字林音限。鏗苦耕反。鎗初衡反。劉初耕反。嗜側百反。罷皮買反。字或作罷。音同。桂林之間謂人短爲罷矮。矮音苦。買反。鮚烏南反。蹕音婢。李又孚葵戚或音沾。劉又渠金反。說文云。鐵鋸也。一曰膏車鐵鋸。鋸竹涉反。涅乃結反。劉其兼反。殺色介反。舊色例反。約舊如字。戚於教反。掉徒弔反。劉奴較反。**疏注**此十二種。竝是鍾之病。此職掌十二律之鍾。是十二辰之零鍾。非編者。直言病鍾者。欲見除此病外。即是鍾之善者。故言病鍾而已。杜子春讀硯爲鏗鎗之鏗者。讀從樂記。鍾聲鏗鏗。以立號。是鏗鎗之鏗。後鄭不從。又讀筭爲

行扈。喟。喟之喟。讀從左氏傳。少皞以鳥名官。有行扈。喟。喟。後鄭亦不從也。云石如磬石之聲者。磬用石者。故讀從磬聲。後鄭增成之。鄭大夫讀琨爲袞冕之袞。取音同。後鄭從之。陂。讀爲人短罷之罷。從俗語讀之。後鄭不從。範。讀爲鶴範之範。讀從孝經緯。後鄭亦不從。此讀。鄭司農云。下謂鍾形。下當蹕。後鄭不從。云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傭。後鄭增成其義。玄謂高鍾形大。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者。言旋如裏。謂聲周旋如在裏。云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者。由無鴻殺故也。云下謂鍾形大。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者。由下大。故也。鄭知上是上大。下是下大者。以其正是上下直。則上是上大。下是下大可知。故爲此解。云陂。讀爲險陂之陂者。讀從詩序。險陂私謁之心。陂是偏私之意。故爲偏侈也。云險謂偏弇也者。此險與陂相對。陂旣爲偏侈。故爲偏侈也。云微謂偏弇也者。此險與微大也者。凡物大則疏達。故爲微大。對高爲上大。故此達爲微大。微大則聲有餘。若大放也。云微謂其形微小也者。此微對達。達爲微大。則微爲微小矣。云鈿。讀爲飛鉗。涅鈿之鈿者。謂鬼谷子有語。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而鉗持之。揣摩者。云揣人主之情而摩近之。云鈿。

聲小不成也者。飛鉗涅鰩使之不語。此鍾聲鈞亦是聲
小不成也。云回謂其形微圓也者。凡鍾依鳩氏所作。若
鈴不圓。今此回而微圓。故聲淫衍無鴻殺也。云侈謂中
央約也者。此非偏侈。謂鍾口總寬。則聲迫笮出去疾。由
口寬故也。云弇謂中央寬者。此與侈相對。侈既口總寬
則弇是口總狹。是中央寬也。云弇則聲鬱勃不出也者。
由口籠故也。云甄讀從甄耀之甄者。讀從春秋緯甄耀
度之篇名。云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者。由薄故也。云
鍾大厚則如石者。按鳩氏爲鍾云。鍾已厚則石。已薄則
播。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
鉦間。以其一爲之厚。是厚薄得中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

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注

數度廣長也。齊量侈弇之所容。

音義

齊才計反。注同。廣

注

釋曰。樂器據典司所作。謂

古曠反。長直亮反。鍾也。云以十有二律爲之度。
數者依律歷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假
令黃鍾之管長九寸。倍之爲尺八寸。又九寸得四寸半。
總二尺二寸半。以爲鍾口之徑及上下之數。自外十二
辰頭皆以管長短計之可知。故云度數廣長也。廣則口

徑長則上也。云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者。十二聲則十二辰零鍾。鍾則聲也。十二鍾皆有所容多少之齊量。故云侈弇之所容者。上文侈弇雖是鍾病。所容多少則依灋。故舉侈弇見文而言也。凡和樂亦如之。
注和謂調其故器也。
疏和樂明是調故器。知聲得否及容多少。當依灋度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鉤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樂師凡國之小事疏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元冕所祭皆有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樂令之也○則天地及宗廟六字監本錯在元冕所祭之下今改正

大胥掌學士之版疏酌之言醇謂重釀之酒春酒至此始成此酌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祭未有相飲之灋○以宗廟言之五字監本錯在相飲之灋下今改正

大師掌六律六同注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

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臣宗楷按此四句朱子鍾律篇引之上生下生皆互易蓋康成之法以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但至蕤賓下生則大呂之律短而以下皆遞短朱子所以易之與

以六律爲之音疏性之動宜見於聲氣○之動監本訛作卽性今據樂記原文訂正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臣照按樂記魏文侯問樂章鄭注引此作合奏擊拊以合字釋會字之義然從大司樂令奏王夏令奏鍾鼓之例推之則此經令

字非合之譌也豈注家不妨於互異與

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樂記注引此亦作合奏

小師注今大字樂官有焉○子當作予大子漢樂官名
典同凡聲注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蹕當作蹕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磬師掌敎擊磬擊編鍾

注

敎。敎。眠。瞭也。磬亦編。於鍾言

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

疏

注釋曰。鄭知敎敎。眠。瞭者。眠。瞭。職云。掌播鼗擊

編鍾者。以磬是樂縣之首。故特舉此言。其實編鍾亦眠擊之。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眠。瞭也。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者。鄭知鍾有不編者。以此經云。擊磬不言編。則磬無不編。以其無可對。故不言編鍾言編。則對不編者。故鄭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自擊之也。鄭必知鍾有不編使鍾師自擊者。以其言敎。眠。瞭。擊編鍾。明不編者。不敎眠。瞭。不敎者。自擊之可知。是以鍾師云。掌金奏。又云。以鍾鼓奏九夏。明是鍾不編者。十二辰。零鍾也。若書傳云。左五鍾。右五鍾也。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者。按史記。

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是古者未有紙。皆以韋編竹簡。此鍾磬亦編之。十六枚在一虜。故讀從之也。

教緩

樂燕樂之鍾磬。

注

杜子春讀緩爲怠慢之慢。玄謂緩。讀

爲緩錦之緩。謂雜聲之和樂者也。學記曰。不學操緩。不

能安弦。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二樂皆敎其鍾磬。

音義

緩。莫半反。杜音
慢。操。七曹反。

疏

注釋曰。子春讀緩爲慢。後鄭不

者。時有緩錦之言。依俗讀之也。云謂雜聲之和樂者也。謂離弄調和。引學記爲證。按彼鄭注云。操緩。雜弄。卽今之調辭曲。若不學調弦。則不能安意於弦也。云燕樂房中之樂者。此卽關雎二南也。謂之房中者。房中謂婦人。后妃。以風喻君子之詩。故謂之房中之樂。及祭祀。奏緩樂。

鍾師掌金奏。

注

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鑼。

疏

注釋曰。此卽鍾師自擊不編之鍾。凡作樂先擊鍾。故鄭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是以下云。以鍾鼓奏。

九夏亦先云鍾也。鄭云金謂鍾及
鑄者。以是二者皆不編。獨縣而已。凡樂事以鍾鼓奏九

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祔夏驚夏。**注**以

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夏大也。樂之大歌有
九。故書納作內。杜子春云。內當爲納。祔讀爲陔。鼓之陔。
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
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
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驚夏。肆夏詩也。春秋傳
曰。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三不拜。王歌文王之
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
也。使臣不敢與聞。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

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僕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僕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國語謂之曰。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音義

納夏本或作夏
納齊側皆反本

又作齊。穀音陔。古哀反。驚五羔反。劉五到反。使色吏反。與音預遏於葛反。僥音競。詩作競。穰如羊反。好呼報反。

疏

注

釋曰。云以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者鍾師直擊鍾不擊鼓而兼云鼓者凡作樂先擊鍾次擊鼓欲見鼓之鐘先後次第故兼言之也。鍾中得奏九夏者謂堂上歌之堂下以鍾鼓應之故左氏傳云晉侯歌鍾二肆亦謂歌與鐘相應而言也。云夏大也者欲明此九夏章皆詩之大者故云樂之大歌有九。杜子春云穀讀爲陔鼓之陔者歌有陔鼓之法故樂師先鄭云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爲節故讀從之也。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者皆大司樂文云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者此四夏皆無明文或子春別有所見故後鄭從之云賓醉而出奏陔夏者賓醉將出奏之恐其失禮故陔切之使不失禮是以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賓醉將出之時皆云奏陔云公出入奏驚夏者按大射云公入奏驚夏是諸侯射於西郊自外入時奏驚夏不見出時而云出者見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出入禮同則驚夏亦出入禮同故兼云出也此九夏者惟王夏惟天子得奏諸侯已下不得其肆夏則諸侯亦得用故燕禮奏

肆夏大夫已下皆不得。故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
趙文子始。明不合也。其昭夏已下諸侯亦用之。其驚夏
天子大射入時無文。故子春取大射公入奏。驚以明天
子亦用也。云肆夏詩也者。子春之意。九夏皆不言詩。是
以解者不同。故杜注春秋云。肆夏爲樂曲名。今云肆夏
詩。則九夏皆詩。後鄭從之。春秋傳曰。已下襄公四年傳
文云。俱稱三謂其三章者。此皆篇而云章者。子春之意。
以章名篇耳。引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
元侯者。歌詩尊卑各別。若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
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
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
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
燕之用樂。與享同。故燕禮。燕臣子升歌鹿鳴之等三篇。
襄四年晉侯享穆叔爲之歌鹿鳴。云君所以嘉寡君。是
享燕同樂也。云所謂三夏矣者。卽上引春秋肆夏三不
拜。三夏。故云三夏。呂叔玉云。是子春引之者。子春
之意。與叔玉同。三夏並是在周頌篇。故以時邁執競思
文三篇當之後。鄭不從者。見文王大明縣及鹿鳴四牡
皇。皇者華。皆舉見在詩篇名。及肆夏繁遏渠。舉篇中義
意。故知義非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

名者。以襄四年晉侯享穆叔奏肆夏與文王鹿鳴同時而作。以類而言。文王鹿鳴等既是詩明。肆夏之三亦是詩也。肆夏既是詩。則九夏皆詩篇名也。云頌之族類也者。九夏並是頌之族類也。云此歌之大者。以其皆稱夏也。云載在樂章者。此九夏本是頌。以其大而配樂歌之。則爲樂章。載在樂章也。云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者。樂崩在秦始皇之世。隨樂而亡。頌內無故。云頌不能具也。

凡祭祀饗食奏燕樂

注

鄭司農云。騶虞

以鍾鼓奏之

疏

注釋曰。饗食謂與諸侯行饗食之禮。在廟故與祭祀同樂。故連言之。知以鍾鼓

奏之者。以其鍾師奏九夏用鍾鼓故

知此燕樂亦用鍾鼓奏之可知也。

凡射王奏騶虞

諸

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

注鄭司農云。騶虞

聖獸

疏

釋曰。言凡射。則大射賓射等同用此爲射節。故

爲之。故數職重言。**注**釋曰。按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騶虞。義獸。白虎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俱稱嗟嘆之。是麟與騶虞皆獸名。謹按古山

海經鄒書云。驅虞獸說。與毛詩同。是其聖獸也。掌鼙鼓。讀如莊王鼓

之鼓。玄謂作縵樂。擊鼙以和之。

音義

和。胡流

注。釋曰。鼓

臥反。流

讀如莊王

鼓之鼓者。讀從左氏傳。莊王親鼓之。鼓立謂作縵樂。擊鼙以和之者。此官主擊鼙於磬師作縵樂。則鍾師擊鼙

以和之。

笙師掌教歛竽笙埙籥簫篪篴管春牘應雅以教職樂

注 教。教既瞭也。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篪七

空。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

空。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

漆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輓之。有兩紐。

疏畫。杜子春讀遂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篴。立

謂籥。如篋三空。祔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

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祔夏。

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明不失禮。

音義

獻昌垂反。竽音于牘音獨

或大錄反。空音孔。下同。聚香

疏

釋曰。此樂器瞽矇有

牛反。或七利反。輓莫干反。

疏

所以知不教瞽

矇者。按小師云。教鼓鼗柷。敔。埙簫管絃歌。

疏

注云。教教瞽

矇也。以小師在瞽矇之上。又瞽矇所作與小師同。故知

疏

教瞽矇。其眡。眡雖不云其器。明所教教眡。眡也。先鄭云

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者。按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

疏

云。竽類管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

至之時吹之。冬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

疏

取於此也。笙十三簧。廣雅云。笙以匏爲之。十三管。宮管

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禮圖云。竽長四

疏

尺二寸。此竽三十六簧與禮圖同。云箏七空者。廣雅云

箏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禮圖云。箏九空。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空也。或司農別

上如疏凡爲言陔賓笙作師五條多有雅端有同

注

厥興也。興謂作之奉猶送

注

釋曰。此所興作卽上
竽笙已下皆作之。送之

於壙而藏之也。大旅則陳之。

注

陳於饌處而已。不泣其縣

注

釋曰。

此經直言陳之。明陳於饌處而已。不臨其縣。其臨縣者大司樂故大司樂云。大喪泣厥樂器。注云。臨笙師鑄師之屬是也。

鑄師掌金奏之鼓。

注

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鑄也。然則

擊鑄者亦眠瞭。

注

釋曰。鑄師不自擊鑄。使眠瞭擊之。但

是主擊晉鼓者。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金奏。謂奏金。金卽鍾鑄。鍾鑄以金爲之。故言金云。然則擊鑄者亦眠瞭者。按磬師職云。掌敎擊編鍾。不言鑄鑄與鍾同類。大小異耳。旣擊鍾。明亦擊鑄。故云亦眠瞭也。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如之。

注

守鑿備

守鼓也。鼓之以鼓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春

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

首義

鼙扶云反。趨左傳作撤。莊九反。杜注

云。夜

疏

釋曰。云鼓其金奏之樂者。金奏之樂卽八音是亦謂與來朝諸侯射於朝。皆鼓其金奏之樂也。軍大獻

謂獻捷於祖。作愷歌。亦以晉鼓鼓之。

饗食謂饗食來朝諸侯賓射

皆鼓之。守鼙亦如之者。亦鼓之也。

注釋曰。鄭知用鼙鼓者。鼓人職。云鼓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鼙鼓也。子

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者。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昏鼓

四通爲大鼙。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昫。是一

夜三擊備守鼙也。春秋傳者。昭二十年。衛侯如死鳥。齊

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撤。注云。撤謂行夜。子春云。賓將

趨。讀人音異。云音聲相似者。趨

與鼙音聲相似。皆是夜戒守也。鼓而已。以其當職所擊者也。

之

疏釋曰。此官所廢。謂作晉鼓鼙

鼓師掌教鼓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

注

舞之以東夷

之舞

疏

注

釋曰。知舞之以東夷之舞者。以其專主夷樂。

則東夷之樂曰韁是也。凡舞夷樂皆門外爲之。

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注

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

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

疏

釋曰。云掌教舞散樂舞夷樂者。旄人教夷樂而不掌

鞬鞬氏掌四夷之樂而不教。二職互相統耳。但旄人

注

加以教散樂。鞬鞬氏不掌之也。

注

釋曰。云散樂野人爲

樂之善者。以其不在官之員內。謂之爲散。故以爲野人

爲樂善者也。云若今黃門倡矣者。漢倡優之人亦非官

樂之內。故舉以爲說也。云夷樂四夷之樂者。卽孝經緯

云。東夷之樂曰韁。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

夷之樂曰禁。知亦音有聲歌及舞者。此經有舞下鞬鞬

氏。云掌四夷之樂。

與其聲歌是也。

注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疏

釋曰。云

之以舞仕者屬焉者。此卽野人能舞者。屬旄人選舞人。當於中取之。故也。

凡祭祀賓客舞其

燕樂

疏

釋曰賓客亦謂饗燕時舞其燕樂謂作燕樂時使四方舞士舞之以夷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龠籥

疏

文舞有持羽吹籥也

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籥

秉翟

疏

釋曰此籥師掌文舞故教羽籥若武無千戚也故云文舞有持羽吹籥者也云比

舞也者所謂詩頌籥舞笙鼓彼亦文舞也文王秋冬學羽籥彼對春夏學干戈陽時學之法陽丘

學羽籥陰時學之法陰靜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王邱風簡分之篇引此二文者證皆文舞所執之官所教當與樂師教小舞互相足故文王世子一

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注云

樂官之屬也通職秋冬亦樂師也祭祀則鼓羽籥之舞學以羽籥小樂正樂師也

者恒爲之節

疏

釋曰祭祀先作樂下神及合則使國子舞鼓動以羽籥之舞

相應使不相奪倫故鄭云鼓之者恒爲之節

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疏

羽籥之舞與祭祀同以
其俱在廟故樂亦同也。大喪廢其樂器奉而藏之。
疏曰：釋此所廢亦惟羽籥而已不作餘器。

籥章掌土鼓幽籥

注

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

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幽籥邪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

玄謂幽籥邪人吹籥之聲章明堂位曰土鼓𦥧桴鼙籥

伊耆氏之樂。

音義

幽彼貧反注邵同𦥧苦對反劉苦壞

疏

釋曰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

後鄭不從者土鼓因於中古神農之器黃帝已前未

有瓦器故不從也先鄭云幽籥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後鄭不從者按下文吹幽詩吹幽雅吹幽頌更不見

幽籥則是籥中吹幽詩及雅頌謂之幽籥何得有幽國

之地竹乎若用幽國之地竹當云之籥故後鄭云幽人

吹籥之聲章云幽人吹籥其義難明謂作幽人吹籥之

聲章商祝夏祝之類聲章卽下文幽詩之等是也明堂

之聲章卽下文幽詩之等是也明堂

位曰。土鼓。𦨇。桴。葦籥。伊耆氏之樂者。鄭注禮運云。上鼓築土爲鼓也。𦨇。桴。桴謂擊鼓之物。以土塊爲桴。引之者破子春。土鼓用瓦。

中春晝擊土鼓。歛幽詩。以逆暑。

注

幽詩。幽風。

七月也。吹之者。以籥爲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迎暑以晝。求諸陽。皆

義

中音仲。

疏

釋曰。中春二月也。言迎暑者。謂中春晝夜等。已後漸暄。故預迎之耳。

注

釋曰。鄭知吹

之者。以籥爲之聲者。以發首云掌土鼓。幽籥。故知詩與雅頌皆用籥吹之也。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者。七月云一

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七月流火之詩。是寒暑之事。云迎氣歌其類也者。解經吹幽詩逆暑及下迎寒。皆當歌此寒暑之詩也。云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者。對下有雅有頌。卽此是風。而言詩。詩總名。舍幽風矣。故云詩不言風也。云迎暑以晝。求諸陽也。對下迎寒以夜。求諸陰也。中秋夜迎寒。亦如之。亦當

寒以夜。求諸陰。土鼓歛幽詩也。凡國祈年于田

疏

釋曰。言亦如之。亦當擊土鼓歛幽詩也。

擊土鼓歛幽詩也。

中秋夜迎寒。亦如之。亦當

寒以夜。求諸陰也。

中秋夜迎寒。亦如之。亦當

寒以夜。求諸陰也。

凡國祈年于田

祖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

注 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幽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

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音于輒反。劉于法反。

疏 釋曰。此祈年於田祖。并上迎暑有祀事可知。但以告祭非常故不言之耳。若有禮物。不過如祭法埋少牢之類耳。此田祖與田畯所祈當同。但位別禮殊。樂則同。故連言之也。

注 釋曰。祈年祈豐年也者。義取小祝求豐年。俱是求甘雨使年豐。故引彼解此也。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者。此卽郊特牲云。先嗇一也。故甫田詩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穫黍。毛云。田祖先嗇者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鑿彼南畝之事。亦是歌其類者。按彼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鑿彼南畝。田畯至喜。並次在寒暑之下。彼爲風。此爲雅者也。云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音。

彼以面月而日以夫田農之同

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

音義

索色白反爲子爲反勞力報反穫戶郭反

躋子兮反。

疏

釋曰此祭蜡直擊土鼓按明堂位云士鼓

疆居艮反

葦籥伊耆氏之樂卽此亦各有葦籥可知

言以息老物者謂息田夫萬物也

注

釋曰子春引郊特

牲後鄭從之增成其義耳故還引郊特牲而解之云求

萬物而祭之者卽合聚萬物而索饗之是也云乃祀而

老息之者老卽老物蜡祭是也息之者卽息田夫臘祭

宗廟是也云於是國亦養老焉者卽所引月令孟冬勞

農以休息之是也云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

酒等至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者其類謂穫稻已下是也

云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者凡言頌者頌美

成功之事故於七月風詩之中亦有雅頌也鄭注郊特

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故此鄭以建亥解之知非夏

十二月者以其建亥萬物成故月令祈來年及臘先祖

之等皆在孟冬月是十二月據周於夏爲建亥十月也

鞮鞞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注

四夷之樂東方曰韎

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是也

加知下伸乃人理者離曲亦之門侏持本上同

上管籥在下。旣言吹之用氣，明據管籥爲之聲可知。是以笙師敎吹籥管之等。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注**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

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疏**

注釋曰。庸功也。言功器者。伐國所獲之器也。

若崇鼎貫鼎者。明堂位文云。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者謂左氏傳。季氏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鍾而銘。曾功是經中樂器也。彼旣譏其非時征伐。又藉晉之功。引之取一邊證。鑄作銘功之事耳。

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虧陳庸器。**注**設筍虧。眡。瞭當以縣樂器焉。陳功

器以華國也。杜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橫者爲筍。從

者爲鑄。

音義

選胥充反。從子容反。鑄音

疏

注釋曰。鄭知

此設筍虧。眡

瞭當以縣樂器焉者。按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此直云設筍虧。明是眡。瞭縣之可知。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者。此從俗讀。當時語者有之。博選之言。故讀從之也。

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厥筍

則及臧既于與祭舞與戈者文司不見廩同

乾隆
兆子春用者必大下故也故厥云樂之自厥以

注 同鑄劉火嫁反

疏

釋曰。大卜所掌。先三兆後三易。次

又音呼坼之呼。

疏

三夢者筮短龜長夢以叶卜筮故

以先後爲次。

疏

釋曰。云兆者灼龜發於火者此依下文

董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燒遂歛其燬契是以火灼龜其

兆發於火也。云其形可占者則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

色之等彼不云占玉瓦原體色中含之是其形可占也

云云象似玉瓦原之璺罅謂破而不相離也謂似玉瓦原

是似玉瓦原名之爲玉兆

瓦兆原兆也云上古以來作

其法可用者有三者但卜筮是先聖王之所作蓋伏犧

時已有其時未有此玉瓦原之名至顓頊以來始有此

名故云然也云原原田也者謂若左氏僖二十八年傳

云云原田每每以其原與原田字同故爲此傳解也子春

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者

趙商問此并問下文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今當

從此說以下敢問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

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

周鄭旣爲此說故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又生禮

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如是玉兆爲夏瓦兆爲殷可知

是皆從近師之說也按今歸藏坤開筮帝堯降二女爲

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母谷。若然。依子春之說。歸藏黃帝。得有帝堯及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必戲黃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鄭云改之無據。是以皇甫謐記亦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雖炎帝與子春之戲不同。是亦相因之義也。

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

頌。皆千有二百。

注

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

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圍。曰蠱。曰尅。

音義

繇。直。又反。下同。

重。直。用。反。坼。敕。白。反。濟。節。細。反。又才禮

疏

釋曰。云經兆反。圍音亦。蠱音濛。劉莫溝反。沈音謀。

者謂龜之正

經。云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云經兆之體爲經也。云皆百有二十者。三代皆同。百有二十。若名體爲經也。云皆百有二十者。三代皆同。百有二十。若經卦皆八。然也。若然。龜兆有五。而爲百二十者。則兆別分爲二十四分。云其頌千有二百者。每體十繇。故千二百也。

注

釋曰。

云頌謂繇者。繇之說

兆。若易之說卦。故名

占。兆之書。曰繇。云王法體繇之數。同者上云。三代兆有

則也雨日八別中魚小既者魚人之百物界古三界屬

屬。乾兆相交。錯與鄭異也。

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

易。

注

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

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

山。處戲歸藏黃帝。

音義

揲時設反。劉音舌。虞音

疏注釋

伏戲本又作虧。音義。云。分而爲

日。云。

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按易繫辭云。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九。以象閏。此是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就易文卦畫八爻。稱九六。用四十九蓍。三多爲交錢。六爲老陰也。三少爲重錢。九爲老陽也。兩多一小爲單錢。七爲少陽也。兩少一多爲拆錢。八爲小陰也。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爲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爲占。按襄九年左傳云。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主。但周易占九六。而云遇艮之八。是據夏殷不變爲占之事。云。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也者。此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故

名易爲連山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者此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爲歸藏也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布於四時故名易爲周也必以三者爲首者取三正三統之義故律歷志云黃鍾爲天統黃鍾子爲天正林鍾爲地統未之衝丑故爲地正太簇爲人統寅爲人正周以十一月爲正天統故以乾爲首殷以十二月爲正地統故以坤爲首夏以十三月爲正人統人無爲卦首之理艮漸正月故以艮爲首也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者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爲夏殷也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注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

音義

重直

疏

釋曰云經卦皆

龍反

八者謂以卦爲

經卽周易上經下經是也皆八者連山歸藏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本其別六十四鄭云謂重之數通本相乘數之爲六十四也注釋曰云三易卦別之數亦同者三代易之卦皆八而別皆六十四亦如上

三兆體別之數。故云亦一問。云其名占異也者。其名謂連山歸藏周易。是名異也。占異者。謂連山歸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異也。云每卦八別者重之數者。據周易以八卦爲本。是八卦重之。則得六十四。何者。伏犧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後以重之。重之法。先以乾之三爻爲下體。上加乾之三爻爲純乾卦。又以乾爲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爲泰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震之三爻。於上爲大壯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巽於上爲小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坎於上爲需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離於上爲大有卦。又以乾爲本。上加艮於上爲大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兌於上爲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爲八。又以坤之三爻爲本。上加坤爲純坤卦。又以坤爲本。上加乾爲否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震爲豫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巽爲觀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坎爲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離爲晉卦。又以坤爲本。上加艮爲剝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兌爲萃卦。是亦通本爲八卦也。自震巽坎離艮兌。其法皆如此。則爲八八六十四。故云別者重之數。後鄭專以爲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諸家以爲伏犧畫八卦。還掌三蘿之灋。一曰致蘿。二曰旣蘿。三曰咸旤。自重之。

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致瞢言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言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子春云。觭讀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立謂觭。讀如諸戎掎之掎。掎亦得也。亦言瞢之所得。殷人作焉。**音義** 謩。音夢。本多作夢。觭。居綺反。注掎同。又紀宜反。杜其宜反。陟。如字。或音得。**疏** **注** 釋曰。云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謂人之寐。形魄不動。而精神寤見。覺而古之。故云精神所寤可占者也。云致夢。言夢之所至者。訓致爲至。故云夢之所至也。云夏后氏作焉者。上文三兆三易。有子春所解。且從子春至於餘文正解。卽從近師所說。此三夢子春等不說。故卽從近師爲夏殷周也。云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者。按僖十四年左傳云。王德翟人。以其女爲后。德亦爲得義。故讀從之。杜子春讀觭爲奇偉之奇。讀從家語。立謂觭。讀如諸戎掎之掎。掎亦得也者。按襄十四年左傳云。戎子駒支曰。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子

戎掎之。是掎爲得也。

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注

運或爲緡。當爲輝。是



緡。胡本反。字林云。犬東也。說文音運。

疏注

釋曰。運

云緡也。聶音徽。輝音運。緡子鳩反。

疏或作緡者

讀從

此經運一部周禮或作緡

字並不從。故云當爲輝。讀從

緡。十輝之輝。故引緡所掌十輝爲證也。云王者於

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者。此按

占夢云。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注引趙簡子夜夢

旦而日食。史墨占之。又緡有十輝之法。五曰闔。先鄭

云。謂日月食餘九輝皆日旁氣。故以日旁氣解之。云凡

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者。此類上三兆三易皆有頌別

之數。此經輝十。其別有九十。以義言之。明一輝九變。故

爲九十解之。云此術今亡者。數見十。

輝爲九十變。此術今亡。未知其義耳。以邦事作龜之八

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

雨八日瘳。注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

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蓄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皆是也。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是也。

音義

瘳。救留反。命龜。命亦作令。蓄。音災。見。賢遍反。鮒。

傳作鮐。左釋曰。云以邦事者。謂國家有大事須卜。故特作。作龜而命之。其六事有八。注釋曰。云國之大事。

待蓍龜而決者有八者。謂此八者皆大事。除此八者卽小事。入於九筮也。若然。大事卜。小事筮。此旣大事而兼言筮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故兼言蓍也。云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者。凡命龜辭。大夫以上有三命筮者。辭有二。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一。知者按士喪禮。命筮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旣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及卜葬日。云筮卜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乃西面坐。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小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筮云不述命。下無西面命筮。明命筮共述命作一辭。不述命則其所命筮辭兼在其中。故曰因命也。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則知命龜與述命異。故曰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是士禮命筮辭有二。命筮辭有一之事。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者。按少牢云。史執策受命於主人曰孝孫某。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以其述命。述前辭以命筮冠述命首。大夫筮旣得述命。卜亦得述命也。是知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

也。先鄭云：征謂征伐人也。後鄭從之。云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者。按哀六年楚子卒是歲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使問諸周大史。史曰：其當王身乎？若榮之可移令尹司馬是赤鳥之事。云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者昭十七年冬有星李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象是也。此所解後鄭不從之。與謂子人物後鄭亦不從云謀謂謀議後鄭從之。果謂事成與不後鄭亦不從云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此後鄭皆從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者。增成先鄭義知征兼有巡從守者左氏傳鄭良霄云：先王卜征五年歲襲其祥。是亦得爲巡守之事也。云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者上繫辭文注云此四者存於氣象可得而用。一切器物及立皆是云與謂所與共事。不從先鄭予人物者與物情造義可知。不須卜與人共事得失不可知故須卜也。云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者昭十七年吳人伐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同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鯀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以八命者贊三楚師繼之。大敗吳師。是果決之事也。

以八命者贊三

兆。二易。二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注
錄

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蓍龜。參之以夢。故云以八命。

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

謂贊佐也。詔告也。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

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凶則生救其政。**音義**演以疏釋曰云以八命者贊三兆三互善反夢之占者以上文八事命龜爻

音義

釋曰云以八命者贊三兆三
吉之占者以上文八事命龜爻

贊佐也。佐明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辭。將此辭演出甘以觀國家之吉凶詔告也。凶則告王救其政。使王改自新。注釋曰。先鄭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蓍龜參之。以者先筮後卜。聖人有大事必夢。故又參之以夢。云於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者。此先鄭不釋然。後鄭增成其義。云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用昭七年左傳云。衛靈公之立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六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又云筮襲於夢。

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外傳曰。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外內傳相包乃具。引之者證夢與卜筮相參也。玄謂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者。此解以八命命龜之常事也。云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者。以釋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也。凡國大貞。卜立

君。卜大封。則眠高作龜。

注

卜立君君無冢適。卜可立者

卜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

帥師疆鄆田是也。眠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

大事宗伯蒞卜。卜因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鄭司

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作龜。謂鑿龜令可爇

也。玄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旦

師貞丈人吉。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

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士喪禮曰。宗人受卜人

龜。示高。蒞卜。受視。反之。又曰。卜人坐作龜。

音義

眠。音示。下同。適。

丁歷反。竟音境。疆居良反。鄭音運。**疏**

釋曰。言凡國大貞

近附近之近。令力呈反。燕人悅反。

者言凡非一貞。正

也。凡國家有大事。正問於龜之事。有二。則卜立君卜大

封是也。云則眠高作龜者。凡卜法在禰廟廟門闕外。闢

西南北面。有席先陳龜於廟門外之西塾上。又有貞龜

貞龜謂正龜於闕外席上。又有蒞卜。命龜眠高作龜。六

節尊者宜逸。卑者宜勞。從下向上差之。作龜眠高。二者

勞事以大貞事大。故大卜身爲勞事。則大宗伯臨卜。其

餘陳龜貞龜皆小宗伯爲之也。

注

釋曰。鄭云君無冢適。則有卜法。按昭二十六年傳

卜可立者。若然君無冢適。則有卜法。按昭二十六年傳

日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

公卿無私。古之制也。休以爲春秋之義。三代異建適。媵

別貴賤。有姪娣以辨親疎。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

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

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

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

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爲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爲短立嫡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均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短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如是經中卜立君亦是年均德均也。云卜大封謂境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是也者。按彼莒魯爭鄆故魯叔弓往定其疆界以其出兵故須卜知吉凶也。云眡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者。以鄭言示宗伯則示字不得爲眡。但古字通用。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爲眡也。知大事宗伯蒞卜者。按大宗伯云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官尊故知蒞卜也。云大事宗伯臨則小事不使宗伯故下文云凡小事蒞卜是大卜臨之也。云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者言龜近四足其下腹骨部然而高高處灼之也。先鄭云貞問也者謂正意問龜非謂訓貞爲問也。云國有大疑問於蓍龜者義取尙書洪範云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是也。云作龜謂鑿

龜。令可蒸也者。按下董氏云。凡卜以明火蒸燁鑿卽灼也。故云令可蒸也。玄謂易曰師貞丈人吉者。此師卦繇辭丈人者嚴莊之辭。師法須嚴莊則吉。云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者。作謂發使疊坼。云春灼後左已下。

竝。取義於禮記中庸。彼云國家將興亡見於蓍龜。動於

四體。鄭注云四體龜之四足。亦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

秋占前右。冬占後右。彼云占此云灼卽灼而占之亦一

也。云士喪禮者。彼謂卜葬日引之證有示高作龜之事

彼云士宗族長尊。故云臨卜也。大祭祀則眡高命龜。注命龜告龜以所

卜之事。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士喪禮曰。宗

人卽席西面坐。命龜疏

釋曰云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者大貞之內有立

君大封。大卜作龜不命龜。此大祭祀不作龜惟命龜作

龜是勞事。故云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引士喪禮宗人卽

席西面坐。命龜者證天子命龜處所與士禮同。

凡小事涖卜。

注代宗伯疏

釋曰凡大

事卜小事筮。若事小當入九筮不合入此大卜。大卜云小事者。此謂就大事中差小者。非謂筮人之小事也。小

事既大卜蒞卜。則其餘仍有陳龜已下。則陳龜貞龜。命
龜。眠高。皆卜師爲之。其作龜。則卜人也。大宗伯六命卿
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師上士。卜
人中士。其大宗伯蒞卜。大卜眠高作龜。其中陳龜貞龜
命龜。皆小宗伯爲之。下文大遷大師。大卜貞龜。貞龜上
有蒞卜。亦大宗伯爲之。陳龜亦宜小宗伯也。其命龜眠
高。卜師作龜。卜人次下云。凡旅陳龜。則蒞卜。仍是大宗
伯貞龜。命龜。眠高。皆卜師。亦卜人作龜。次下云。凡喪事
命龜。命龜之上。有陳龜貞龜。亦小宗伯。
蒞卜還是大宗伯。眠高作龜。卜師也。國大遷大師。則
貞龜。
注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燁。先奠龜。
西面是也。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師。輕於大祭祀也。
音

義

燁哉。疏注釋曰。正龜於卜位。卜位。卽闕外席上也。故
約反。引士喪禮爲證也。云。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

師。輕於大祭祀者。以命龜在貞龜後而爲勞。故云輕於大祭祀也。

凡旅陳龜。

注陳龜於

饌處也。士喪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

親貞龜亦以卜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也。音義孰舊

音疏故引土喪禮爲證也。云亦以卜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者。按大宗伯國有故旅上帝及四望則祀天亦是大祭祀而輕於大遷大師退在下者鄭以旅爲非常祭故也。

凡喪事命筮

注

注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

宅卜日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眠高其他以差降焉。疏注釋曰云重喪禮次大祭祀也者大亦命龜與大祭祀同但不兼眠高卽輕於大祭祀也。但以喪事爲終故文退在凡旅下也云士喪禮則筮宅卜

日天子卜葬兆者欲見此經天子法卜葬日與士同其宅亦卜之與士異孝經云卜其宅兆亦據大夫以上若士則筮宅也云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眠高者據此大小所掌皆是大事故大小或陳龜或貞龜或眠高雖不言作龜於大貞亦作龜不言之者在其他以差降者之中云其他以差降者更有筮卜已下至作龜官之尊

卑以次爲之。是也。按上所解陳龜在前重於命龜而士喪禮卜人卑而陳龜宗人尊而命龜在後者士之官少故所執不依官之尊卑也。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

曰弓兆。

注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

者。分之爲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籥見書。是謂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

音義

與音餘

疏

注釋曰。云。開

出其占書

也者。鄭意兆出於龜。其體一百二十。今云開龜之四兆。謂開出其占兆之書。分爲四部。若易之二篇。故引金縢爲證也。云。開籥見書。謂啟匱以籥。乃見其書。云。是謂與者。但開出占兆書爲四兆。以意言。無正文。故云。是謂與。以疑之。云。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者。但名此四部爲方功義弓。必有其義。但無文。以其疑事無質。故云。未聞。

凡卜事。眠高。

注

示澁卜也。

疏

釋曰。按上大卜而言。則大

貞使大卜眠高。今云凡卜

事眠高者。謂大卜不眠高者皆
卜師眠高以龜高處示筮卜也。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

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疏注

釋曰云致其墨者熟灼之明

其兆者按占人注墨兆廣也。墨大坼明則逢吉。坼稱明墨稱大。今鄭云熟灼之明其兆以解墨者彼各偏據一邊而言其實墨大兼明乃可得吉故以明解墨

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

授命龜者而詔相之。注

所卜者當各用其龜也。大祭祀

喪事大卜命龜則大貞小宗伯命龜其他卜師命龜卜

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下俯

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弇也陽前弇也詔相告

以其辭及威儀。

音義

辨如字劉皮勉反。倪五計反又五未反弇於檢反

疏注

釋曰云所卜者當各

辨此龜上下左右陰陽六種授命龜者據大卜命龜之人無定但是命龜卽辨而授之注釋曰云所卜者當各

用其龜也者卽上下左右陰陽者是也。云大祭祀喪事已下皆據大卜而言。鄭知大貞小宗伯命龜者以其大貞大卜下大夫眠高眠高之上有命龜貞龜陳龜小宗伯中大夫尊於大卜卑於大宗伯故知大貞小宗伯命遷大師大卜貞龜凡旅陳龜如此之輩則卜師命龜卜師命龜則卜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按序官卜人中士八人於此不列其職者以其與卜師同職不見之也。云上仰者也者爾雅云仰者謝言此經上卽爾雅云仰者也此已下皆據爾雅及下文而言。按爾雅云龜俯者靈行頭低仰者謝行頭仰前弇諸果甲前長後弇諸獵甲後長左倪不類行頭左痺右倪不若行頭右痺故鄭據而言焉云詔相告以其辭及威儀者辭謂命龜之辭威儀者謂若士喪禮卜日在廟門外涖卜者門西東面行立皆是威儀之事也。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蠹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

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注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

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俯者靈。仰者

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靁。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

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天

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

也。杜子春讀果爲贏。

音義

釋音亦果魯火反。注贏同靁

疏

釋曰。云各有名物。物色也。六方之龜各有其名。其色

力胃反。又如字。郤略反。

者靈。此云天龜曰靈屬爲一物。但天在上。法之故向下

低也。爾雅云仰者繹。此云地龜曰繹。同稱故爲一物。但

地在下。法之故向上仰。爾雅云前弇果。此云東龜曰果。

同稱果。故爲一物。但在陽方。故甲向前長而前弇也。云

後弇獵者。爾雅云後弇獵。此云南龜曰獵。故爲一物。亦

在陽方。故甲後長而後弇。云左倪靁者。爾雅云左倪不

類不類卽蠹一也以其在陰方故不能長前後而頭向左相睥睨然云右倪若者爾雅云右倪不若不若卽若也同稱若故爲一物亦在陰方故亦不長前後而頭向右睥睨然云是其體也者體有二法此經體據頭甲而言古人文云君占體體謂兆象與此異也云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者據甲而言凡天地之間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云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者據頭爲說此解稱果獵之意云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者此鄭解兩兩相對爲長短低仰之意也杜子春讀果爲羸者此龜前甲長後甲短露出邊爲羸得爲一義故鄭引之在下

注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成也

其物入于龜室
注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成也

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

買疏釋曰云各以其物入于龜室龜有六室物色也六反疏龜各入於一室以其蓍龜歲易秋取春攻訖卽欲易去前龜也

上春釁龜祭祀先卜
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

貢義

解音蟹
一音佳

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立

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世本曰。

作卜未聞其人也。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

云。饗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

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饗龜耳。**音義**

斬反疏

以血之神之也者。謂若禮記雜記云。廟成則羊門夾室用鷄之類。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先

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後鄭不從者。以其此事故不從也。故解先卜始用卜筮者。云。言祭

天地之也者。按大宗伯天稱禋祀。地稱血祭。祭祀。今此先卜是人應曰享。而云祭祀。與天

云。尊焉。天地之也。云。世本曰。巫咸作筮。作小也者。曲禮云。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信時日。

卽伏犧爲之矣。但未有擇蓍之法。至巫咸乃故巫咸得作筮之名。作卜未聞其源。世本又

故云未聞其人也。云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饗祠龜策。相互通矣者。言周與秦各二時饗龜策。月令孟冬。饗則周。孟冬亦饗之。周以建寅。上春饗。秦亦建寅。上春饗之。故云相互也。云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饗龜耳。若據此注。則周秦各一時饗。此鄭兩解。按月令注云。周禮龜人。上春饗。謂建寅之月。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饗龜策。與周異矣。彼注與此後注義同也。

若有祭事。則奉

疏

釋曰。此云祭事。不辨外內。則外

內俱當卜。皆奉龜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疏

釋曰。旅謂祈禱。天地及山川喪謂卜葬。宅及日。皆亦奉龜往卜處也。按爾雅有十

龜。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者。二曰靈龜。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甲文似璫瑁。俗呼爲靈龜。卽今大觜蠻能也。一名靈蠻。能鳴也。三曰攝龜。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自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也。四曰寶龜。大寶龜也。五曰文龜。甲有文采者也。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六曰筮龜。常在蓍叢下潛伏。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山澤水火。皆說生出之處所也。火龜猶

火鼠也。

塗氏掌共燁契以待卜事。

注

杜子春云。燁讀爲細目燁。

之燁。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爇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

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玄謂土喪。

禮曰。楚焞置于燁。在龜東。楚焞卽契。所用灼龜也。燁。謂

炬。其存火。

音義

塗本又作華。同時鼈反。燁哉約反。李又

粗堯反。一音哉益反。

契苦計反。

劉苦絜

反。又徒敦反。又在悶反。

李一音祖館反。炬其呂反。

疏子春讀

釋曰。玄謂士喪禮曰。楚焞置

燁樵二者皆作俗讀爲柴樵之樵。後鄭不從。依音爲雀。

意取莊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也。

玄謂士喪禮曰。楚焞置

于燁在龜東者。謂陳龜於西塾上。龜南首燁在龜東。置

楚焞于上。言楚焞者。謂荆爲楚。用之焞龜開兆。故云楚

焞也。凡卜以明火爇燁遂歛其燁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注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煥讀爲英俊之後。書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

音義

音

俊。又存悶反。又祖悶反。李祖館反。

疏

釋曰。云遂吹其煥。契以授卜師者。謂

鑄存悶反。劉祖悶反。柱張主反。

疏

若大卜視高已上。則卜師作龜。故以煥契授卜師。若差次使卜人作龜。則授卜人。言遂役之者。因事曰遂。以因授契訖。卽受卜師所役使也。

注

釋曰。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者。此秋官司烜氏職文。謂將此明火。以燒薰熑使然也。云煥讀爲英俊之後者。意取荆樵之中英俊者爲楚焞。用之灼龜也。後鄭讀煥爲戈鑄之鑄者。讀從曲禮云。進戈者前其鑄。意取銳頭以灼龜也。云謂以契柱熑火而吹之也者。解經途吹其煥契。謂將此煥契

吹之使熑也。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眠

吉凶

注

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

以八筮占八頤。謂將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頤者同於

龜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

其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占焉。

音義

筮。音筮。長。下同。

疏注

日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占筮。卽此經云。以八筮占八頤。又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

竝是占筮。故首云。掌占龜。不云占筮。故云。主於長者。占筮。卽此經云。以八筮占八頤。又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

竝是占筮。故首云。掌占龜。不云占筮。故云。主於長者也。

鄭知筮短龜長者。按左氏僖四年傳云。初晉獻公欲以

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

長。不如從長。是龜長筮短之事。龜長者。以其龜知一二

三四五天地之生數。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數。知末。

是以僖十五年傳。韓簡云。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

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故象長。如易歷三聖而成

窮理盡性。云。短者。以其易雖窮理盡性。仍六經竝列。龜

之繇辭。譬若識緯。圖書不見。不可測量。故爲長短。馬融

曰。筮史短。龜史長者。非鄭義也。云。以八筮占八頤。謂將

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此八事還是上文大事之八也。凡筮之卦。自用易之爻占之。龜之兆。用頤辭占之。今言八筮占八頤者。鄭云同於龜占也。以其吉凶是同。故占筮之辭亦名頤。故云同於龜占。

龜占則繇辭是也。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

而徒筮之也者。此出人君之意。此八事卽大卜大事之

八。故令先筮後卜。今人君欲得徒筮吉凶。占則行之。不

假更卜。故云占筮之八。故云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

古焉者。此云九筮。卽下筮人所云九筮是也。知占人亦

占焉者。以其占人於此占筮。明下九筮亦占可知也。

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壘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

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

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

墨。太坼明。則逢吉。**疏**釋曰。此君體已下。皆據卜而言。而

兼云筮者。凡卜皆先筮。故連言之。

注

釋曰云體

卜欲作龜之
向背者爲木之
者就兆中視之
兆廣也者據
小坼有微明
若然則此四
惡小及微皆
王有疾不愈
王季文王以
一習吉啓籥
者證君占
體之事也。凡

占之中否。

注

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

音義

毅音
係比

毗志反。一音必。
履反。中丁仲反。

疏

釋曰。

旣事者。

卜筮事訖。

卜筮皆有禮。

於簡策之上。

并繫其幣。

合藏府庫之中。

至歲終。

總計占

繫之於龜也者。

後鄭不從。

云書其命。

龜之事及兆於策

者。

云旣卜筮。

卽筮亦有命。

筮之辭及卦。

不言者舉龜重

者而略筮。

不言可知。

或有筮短龜長直據龜而言其筮

則否。

書曰已下。

亦金縢文案。

彼武王崩後。

周公將攝政

遭管蔡流言。

成王未寤。

遭雷風之變。

王與大夫盡弁。

以啓金縢之書。

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

代武王之說。

弁謂請命之事。

故云是命龜書也。

引之證比其命藏之事也。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周易。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

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

以辨吉凶。

注

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

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

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

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

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

音義

九巫皆音筮。出注。比毗

音悅。

疏

釋曰。此筮人掌三易者。若卜用三龜。此筮人用

下同。

疏

三易。故云掌三易也。

疏

釋曰。鄭破巫爲筮者。此筮人用

筮人掌筮不主巫事。故從筮也。

云

更謂筮遷都邑也者。此遷都謂公卿大夫之都邑。鄭答趙商。若武王遷洛。盤

庚遷殷之等。則卜。故大卜有卜大遷之事。云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者。謂國有營建之事。恐衆心不齊。故筮之也。云式謂筮制作法式也者。式是法式。故知制作法式也。云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者。目是事之要。故

論語顏回云。請問其目。鄭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十。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此云事衆。故亦筮其事。目所當者也。云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者。改易之事。上既有更。爲遷都邑。故以此易爲民衆。不和說。須筮改易政敎之事。云比謂筮與民和也者。比是相親比之。事。故比卦云。建萬國。親諸侯。故知比爲筮與民和比。云祠謂筮牲與日也者。按大卜。大祭祀而卜之。今此祀不卜。而筮者。彼大祀用卜。此謂小祭祀。故用筮也。云參謂筮御與右也者。參謂參乘之事。故知是御及車右。勇力與君爲參乘。故筮之也。云環。謂筮可致師不者。此環與環人字同。彼環人注致師。引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之事。明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卜之事也。趙商問僖十五年。秦晉相戰。晉卜右。慶鄭吉。襄二十四年。晉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大吉。皆用卜。今此用筮何。且此云筮。是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曲禮注引春秋。獻公卜娶驪姬。不吉。公曰筮之。又尚人。故筮有可使者。諸侯兼官。無常人。故臨時卜之也。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注

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磬師掌敎擊磬擊編鍾疏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眡瞭也○鑄監本訛作鍾今據鑄師注原文改正及祭祀奏縵樂○及石經作凡

凡射王奏騶虞疏山海經鄒書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臣浩按山海經有騶吾蓋鄒騶虞吾一也書疑吾字之訛

鑄師掌金奏之鼓疏按磬師職云掌敎擊編鍾○一本作按眡瞭職云樂則擊編鍾

籥章國祭蜡疏鄭注郊特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

數蓋朔字之訛

大卜凡國大貞注卜因龜之腹背○因字疑用字之訛
龜人掌六龜之屬注左倪靧○靧監本訛作靈今據疏
併爾雅正之

又杜子春讀果爲贏○贏監本訛作贏今依釋文改
正

占人凡卜筮卜人占坼注坼兆璺也○璺字監本訛作
釁今從大卜注文正之